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2017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条件。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采购风险

生物质燃料对原材料的依赖度很高，主要原材料为林业三剩物和农业废弃物。此类原料分布比较分散，大规模集中利用难度高，公司一旦产能扩张将面临不能获得充足原材料供应的风险，若大量原材料从外地运输过来，将会导致原材料的成本上升。随着生物质燃料的逐步普及，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原料的利用价值也将被发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有可能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引发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较为缓和。但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尤其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生物质能源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势必会有更多的国内外企业加入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管理层的治理意识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短期内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四）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期末存货分别为16,880,005.18元、16,136,976.23元和16,722,565.04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25%、18.37%和21.79%，生物资产在存货的占比分别76.72%、79.78%和83.64%，生物资产在存货中占比较高，若该项生物资产不能对将来的原料供应提供帮助的话，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

（五）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在安徽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00,683.82元、10,115,162.67元和2,739,690.06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01%、95.05%和83.47%。如果公司不能加快其他地区市场开拓的进度，将给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5】78号文件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第四类别中“利用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占比80%以上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燃料）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政策”，公司已于2015年向当地税局备案，公司主营业务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收到退税177,131.78元，若国家未来调整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销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产生影响。

（七）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并持续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获得的政府补贴款金额较大，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政府补助相关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224,565.13元，1,338,039.09元和448,733.33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5,556.42元、-1,177,272.96元和-904,290.14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大，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八）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苗木种植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若公司林木种植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九）产品价格因传统化石燃料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主要替代煤、重油、柴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燃料，产品定价多参考传统化石燃料价格，根据传统化石燃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如果未来传统化石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可能因此而降低，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以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变更.....	16
六、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1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8
三、公司商业模式.....	31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1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67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9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1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7
二、审计意见.....	9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9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3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75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78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7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79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一、风险因素.....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8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0
第六节 附件	19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1
三、法律意见书.....	191
四、公司章程.....	191

五、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香杨能源	指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林业有限	指	安徽香杨林业有限公司，公司的曾用名
香杨新能（有限合伙）	指	桐城香杨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专有技术名词：		
林业三剩物	指	是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材、木竹截头、锯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的统称
秸秆	指	是成熟农作物茎叶（穗）部分的总称。通常指小麦、水稻、玉米、薯类、油菜、棉花、甘蔗和其它农作物（通常为粗粮）在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

蒸吨	指	是指锅炉的供热水平，一般用 T/h 来表示
----	---	-----------------------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五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7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1800万
住所: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南侧
网站	http://www.ahxyjt.com.cn
邮箱:	376006490@qq.com
邮编:	231400
电话:	0556-6877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669451807F
董事会秘书:	王学爱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主营业务: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销售；林木种苗培育；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农作物秸秆加工、销售；林业废弃物加工、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引进、研发、应用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安装调试；供暖、供汽、供热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安装调试；能源合同管理；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销售；生物质能源开发与应用；生物质炉具、机械设备、仪表、仪器、电子电气产品销售；锅炉改造及安装；化工新材料生产、销售；秸秆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农作物秸秆及林业废弃物收储转运体系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8,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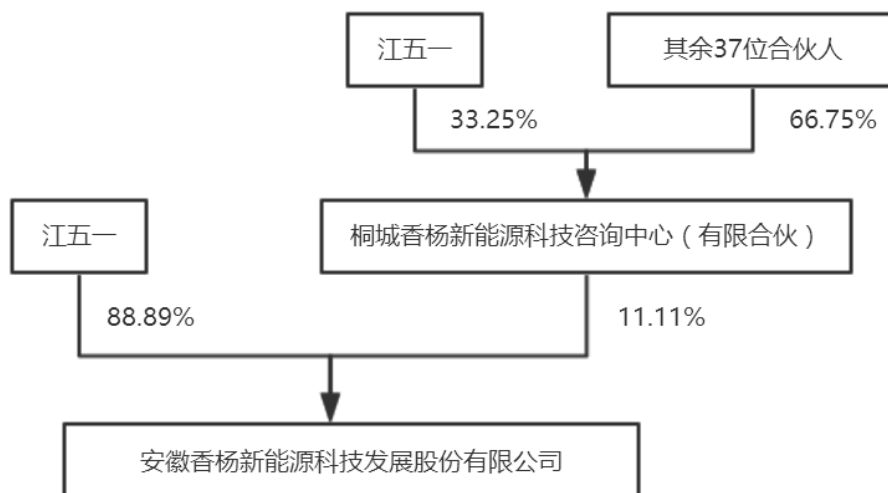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江五一	16,000,000	88.89	否	
2	桐城香杨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1.11	否	
	合计	18,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以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江五一	16,000,000	88.89	自然人	否
2	桐城香杨新能源科技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1.1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桐城香杨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2日
住所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NMDNX3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五一
出资额	400万元
营业范围	新能源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仅限以自有资产对股权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现在或曾经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曾经的股东也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资格合适，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五一为桐城香杨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33.25% 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香杨新能（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是否公司员工
1	江五一	133.00	33.25%	普通合伙人	是
2	蔡敏	5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否
3	方志霞	4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否
4	徐洪斌	2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否
5	徐向东	2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否
6	江风林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否
7	蒋继根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否
8	陈丽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否
9	储文潮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否
10	周祎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否
11	张生林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否
12	姚海潮	7.00	1.75%	有限合伙人	否
13	光明凯	7.00	1.75%	有限合伙人	否
14	华盈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否
15	光晓莉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是
16	徐春风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否
17	田鹏飞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否
18	张礼军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是
19	胡华春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否
20	张生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否
21	朱吉莉	4.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否
22	叶海深	3.00	0.75%	有限合伙人	否
23	王学爱	2.00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24	叶利萍	2.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否
25	江淑明	2.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否
26	徐康海	2.00	0.50%	有限合伙人	是

27	江冬云	2.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否
28	汪里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29	华建菊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否
30	汪庭义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否
31	黄永生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否
32	刘源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否
33	琚曙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否
34	王松让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35	程诚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36	琚晶晶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37	朱朝春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否
38	程珍珠	1.00	0.25%	有限合伙人	是
合计		400.00	100.00%		

香杨新能（有限合伙）系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江五一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存在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上述机构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香杨新能（有限合伙）37位有限合伙人中，10位为公司员工，其余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五一的亲友。香杨新能（有限合伙）合伙人中，徐向东与徐春风为堂兄弟关系，光明凯与光晓莉为兄妹关系，张生与王学爱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全体合伙人均签署认购意向书：“……2. 签署本认购意向书反映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基于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过往的相识以及对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了解，与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自行协商达成对本次认购的一致意向。本人认购公司股权，不存在参加公开宣讲、受人宣传等情形。3. 本人在签署本认购意向书前，已了解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规划，桐城香杨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向本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本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4. 本人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承诺本次认购之资金来源合法。5. 本人为自身利益认购上述合伙权益，没有受其他人委托、信托等为其他人代持的情形，也没有和其他人之间存在拆分权益的安排，并且不存在拆分出售或拆分转让的意图。……”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中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欺诈发行股票、债券和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等《刑法》关于“非法集资”的行为特征。

根据银行汇款凭证，上述合伙人汇款金额与《合伙协议》金额一致。

综上，香杨新能（有限合伙）出资人资金为自有，来源合法。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五一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作为香杨新能（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其 2,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其拥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江五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五一，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自主经商；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桐城市青龙湾农业生态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潜山火冠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江五一享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股权总额的 100%，因此，江五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本变更

1、有限公司成立及首期出资

2007 年 11 月 21 日，江五一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1 日，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中星验字（2007）174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11 月 22 日，有限公司成立。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五一	40.00	货币	40.00	100.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6月4日，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40万元，由江五一认缴。其中，货币出资60万，实物出资140万。

2008年6月4日，桐城鑫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鑫会验字(2008)115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6月4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江五一新增出资200万元。

根据桐鑫会验字(2008)115号《验资报告》，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为树木，经安徽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5月30日出具皖诚会评报字[2008]第081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1,401,600.00元，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5月28日。

2008年6月5日，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五一	240.00	货币、实物	240.00	100.00
合计	240.00		240.00	100.00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为原股东对公司平价增资。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7日，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由江五一认缴。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实物出资560万。

2010年7月7日，桐城鑫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鑫会验字(2010)117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7月7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江五一新增出资760万元。

根据桐鑫会验字(2010)117号《验资报告》，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为树木，经安徽中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7月6日出具皖中诚评报字[2010]第192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630,000.00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4日。

2010年7月8日，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江五一	1,000.00	货币、实物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为原股东对公司平价增资。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 15 日，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由江五一认缴。其中，货币出资 600 万，实物出资 1400 万。

2012 年 3 月 15 日，桐城鑫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鑫会验字（2012）052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江五一新增出资 2000 万元。

根据桐鑫会验字（2012）052 号《验资报告》，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为树木，经安徽中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皖中诚评报字[2012]第 040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4,017,030.00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11 日。

2012 年 3 月 16 日，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五一	3,000.00	货币、实物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为原股东对公司平价增资。

5、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8 日，全体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由江五一认缴。其中新增出资 28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新增 2200 万元货币出资，未实缴。

2015 年 10 月 10 日，安徽中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焯会验字（2015）056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江五一资本公积转增出资 28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五一	8,000.00	货币、实物	5,8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5,800.00	100.00
-----------	-----------------	--	-----------------	---------------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为原股东对公司平价增资。

6、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24 日，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900 万元。

公司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新安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在公告期内，债权人未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对债务清偿提供担保。

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中，实际货币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已到位，其余出资中，原实物出资 2,100 万元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部分 2,800 出资不实，已进行货币置换，用于置换的货币出资尚未实际到位；剩余出资人民币 2200 万未实际到位，股东已决定将上述合计 7,100 万元出资减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五一	900.00	货币	900.00	100.00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减资后，该林木仍为公司所有，该部分林木属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选择适当时机陆续出售

7、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6 月 22 日，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江五一认缴，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6 月 22 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华会验字（2017）第 0043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江五一新增出资 700 万元。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五一	1,600.00	货币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为原股东对公司平价增资。

8、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6月23日，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桐城香杨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以货币出资。

2017年6月23日，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

2017年6月27日，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华会验字（2017）第004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27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桐城香杨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出资400万元，其中2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2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五一	1,600.00	货币	1,600.00	88.89
桐城香杨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200.00	11.11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2元/元注册资本，定价为投资人与公司协商确定。

9、股份制改制

2017年9月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7）203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1,927,630.11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0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1724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717.95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不高于评估净资产。

2017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亚会B审字（2017）203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21,927,630.11元折合为股本18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9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02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25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人民币21,927,630.11元折合为股本1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9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81669451807F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实物出资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部分由于出资不实，经置换并减资。除此以外，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均履行相应的内部和外部程序，增资的出资缴纳情况真实、充足并进行了验资，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六、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桐城市火冠生物质颗粒燃料有限公司

（1）成立

2014年06月05日，桐城市火冠生物质颗粒燃料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580万元，其中林业有限出资1564.2万元、持股99%；徐康海出资15.8万元、持股1%。经营范围：生物质颗粒燃料研发、生产、销售；生物质炉具、机械设备、仪表、电子电气产品销售；秸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及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合同能源管理。

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业有限	1,564.20	货币		99.00
徐康海	15.80	货币		1.00
合计	1,580.00			100.00

(2) 注销

自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由于该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经营行为，且无继续经营的计划，故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注销。

2、潜山县香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成立

2014 年 02 月 12 日，潜山县香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林业有限出资 99 万元、持股 99%；储成祥出资 1 万元、持股 1%。经营范围：秸秆产品研发、销售。

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业有限	99.00	货币	99.00	99.00
储成祥	1.00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潜山县香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 99% 的股权转让给储成祥，转让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上述转让价格根据初始投资额确定，价款已支付。

同日，公司与储成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4 日，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至此，潜山县香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储成祥	100.00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安徽香杨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

2013 年 07 月 17 日，安徽香杨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林业有限出资 99 万元、持股 99%；徐康海出资 1 万元、持股 1%。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引进、研发、应用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安装调试，生物质炉具、生物质成型燃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电子电气产品销售。

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业有限	99.00	货币	99.00	99.00
徐康海	1.00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注销

自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由于该公司无继续经营的计划，故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注销。

(二)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江五一，现任董事长，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康海，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长春天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上海百安居装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分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厂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王学爱，女，1992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安徽安平建材有限公司文员；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王松让，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学习汽车修理；1997年6月至**2009年1月**，自主经商；2009年2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B区后勤部客服主管；2012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有限公司后勤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仓储部经理，同时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张礼军，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务农；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学习做服装；1999年1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吉尔德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人；2001年6月至2005年8月，任浙江平湖乍浦大洋服装有限公司车间组长；2005年9月至2016年8月，自主经商；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车间主任，同时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光晓莉，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桐城市运输总公司青草公司售票员；1999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桐城鸿庆楼大酒店职员；2008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桐城永邦刷业工厂员工；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质检部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质检主管，同时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方志霞，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今，任桐城市陶冲初中教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程诚，女，199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安徽国泰印务有限公司文员；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安徽永先集团文员；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桐城市宜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文员；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会计，同时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

江五一，现任总经理，现任董事长，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康海，现任副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程珍珍，女，199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任芜湖易思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常州买东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王学爱，现任董事会秘书，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89.07	8,782.92	7,770.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92.76	5,885.86	5,874.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92.76	5,885.86	5,874.75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01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01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1	32.99	24.40
流动比率（倍）	1.33	2.91	5.05
速动比率（倍）	0.40	2.22	3.82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6.06	1,064.23	328.22
净利润（万元）	106.90	11.11	-45.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90	11.11	-4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6	-117.73	-9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6	-117.73	-90.43

毛利率（%）	29.67	27.61	2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0.19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5	-2.00	-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019	-0.0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019	-0.0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4.53	4.58
存货周转率（次）	0.25	0.47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3.50	298.32	-361.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5	-0.06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项目小组负责人	方旺
项目小组成员	方旺、于洋、曹丽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震华
住所	平凉路 1289 号 1 楼东座
联系电话	021-65191286
传真	021-65191286
签字律师	陈震华、杨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	010-88312356
传真	010-88312386
签字会计师	宋新军、崔玉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	021-63768266
传真	021-6376776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晓光、刘希广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主营业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升高，分别为 75.51%、83.02%和 99.12%，公司主要服务于生产中对能源有较大需求的行业，具体包括服装、化工、冶炼、造纸、印染行业等。

2014 年之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林木种植、销售及园林绿化工程，2014 年开始逐步将业务重心转移至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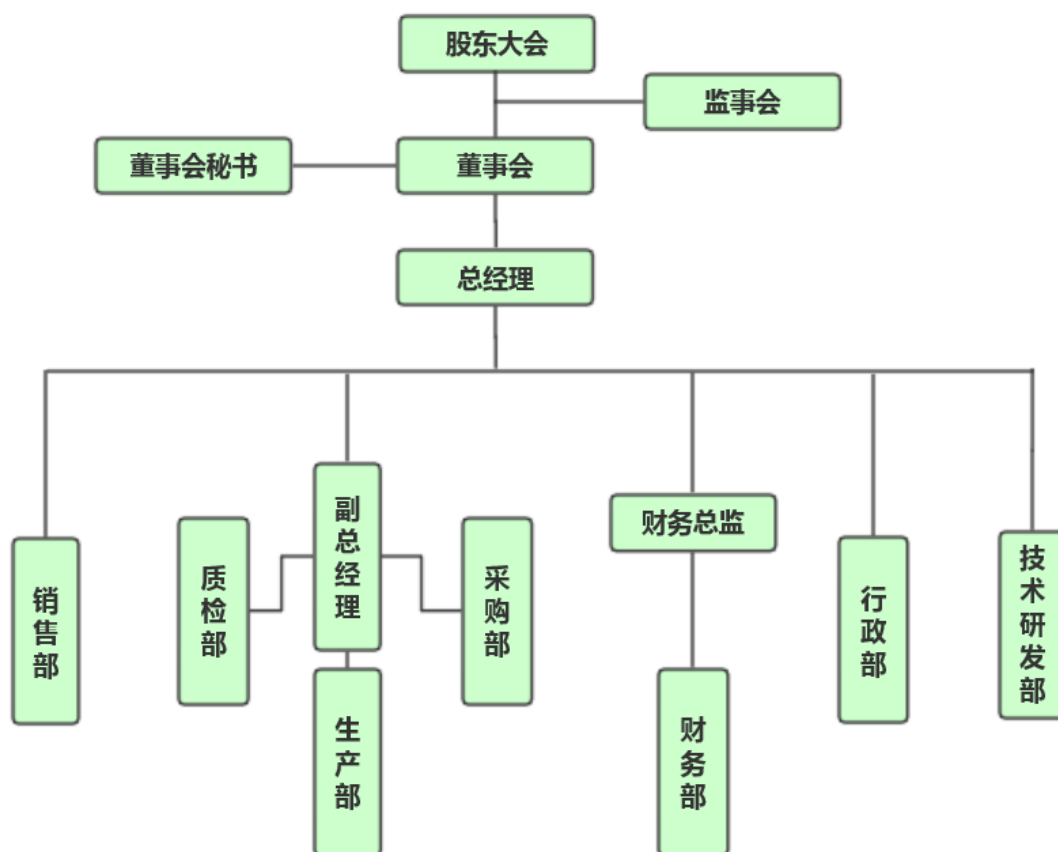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是采用林业三剩物、秸秆等生物质废料作为原材料，经过粉碎、烘干、混合、挤压等工艺，制成的绿色、环保、可再生的生物质燃料。该产品成品的体积、密度和热值接近普通原煤，是一种高密度棒状成形燃料，方便运输和储存，易于实现工业化和规模化应用。其主要作用是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燃油、天然气及煤炭）直接在工业锅炉中燃烧，为下游工业锅炉用户提供热能。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负责公司销售任务的制定，完成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年度经营目标；建立营销网络体系，拓展市场，推广及销售公司产品；负责整个销售流程的跟踪、控制，相关单据的制作；负责公司客户的接待及项目的谈判；收集并分析全球市场价格、供求等信息；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将客户要求反馈至相关部门。
质检部	对采购原料的质量进行审核；负责成品出厂前的检验工作。
采购部	负责根据公司物料采购计划进行物料采购，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搜集、分析、汇总及考察评估供应商信息。
生产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订单安排；安排落实仓库部门的物料出入库工作，以及成品的出库工作；维护保证各车间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内部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年、季、月财务报表、资金使用计划和经济分析报告，开展日常会计核算、税收申报缴纳、资产管理等工作，参与公司考核及公司发展规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经济性研究，负责经费及物资消耗管理工作，对各部门进行财务监督，及时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依据等。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的行政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及公司的社保的参保工作；负责公司的工商变更工作、公司后勤工作以及网络推广和优化服

	务工作；协调出货运输车辆安排；以及货运公司的联系安排。
技术研发部	设计、研发新产品、优化产品工艺流程。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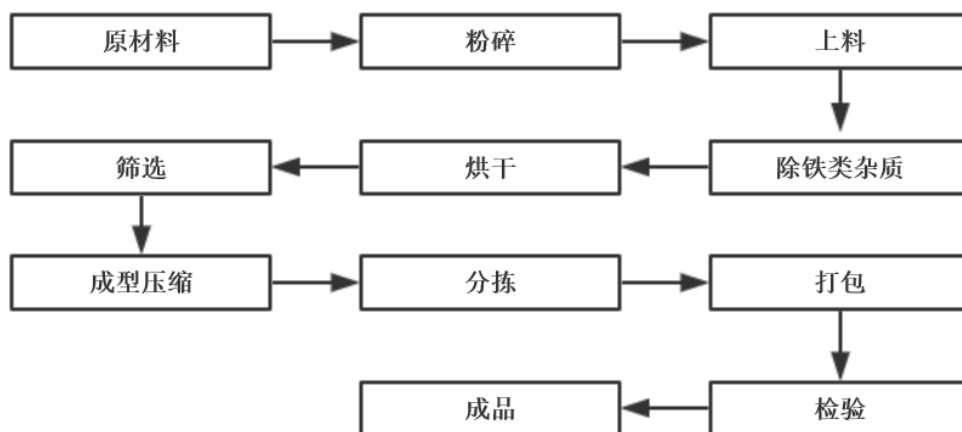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流程为通过线下拜访和老客户推荐的方式，获取客户，和客户交流确认签订合同后，公司组织采购、生产、检验、发货，并进行售后服务工作。

具体流程图如下：

1、采购流程

采购部根据生产订单，填写采购材料申请清单，并注明原材料的技术指标等要求，采购人员进行询价，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报公司总经理报批，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原材料送达公司仓库，经检验合格入库，采购人员按流程申请付款。

2、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线下客户走访、老客户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获取客户，销售部做前期的交流，了解客户的需求，对于达成初步意向的客户，由公司进行报价，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签订合同。

4、研发流程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进行市场调查，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公司的研发流程一般为：接到研发项目后，根据市场调查、客户需求及公司发展规划提出研发需求，技术研发部完成可行性评估后，制作立项报告报总经理批准；总经理批准后组建项目组并制定研发任务书，交由生产部进行试生产和检验；试产完毕，根据总结报告及成本核算对项目结案进行评审。

三、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发布原材料的具体要求，吸引供应商报价，采购部根据价格水平进行市场分析与比对，确定供应商后建立长期稳定合作。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各车间根据所获得的订单安排生产，完成生产以后交由质检部进行检验，检测合格以后出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线下走访、老客户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接洽获取客户。公司目前的销售结算主要以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为主，距离较近或和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技术研发部负责，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进行产品研发，并对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和流程进行提升、改进，保障公司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12,832.85 元、539,100.02 元和 243,498.46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3%、5.07% 和 7.42%。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技术人员的自主研发。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1	生物质固化成型技术	采用液压和电器结合所具有的力度及自动化优点，利用热压的原理，以木素质为粘合剂，把低密度的生物质挤压成了高密度的大直径中空生物质成型燃料。该成型燃料便于运输，可长期贮存，并且具有良好的燃烧特性。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	土地权证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人	是否抵押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南侧	桐国用(2015)第2711号	2065/6/29	9,901.60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林业有限	是

2、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163.23 亩林地使用权及其林木所有权，均位于桐城市金神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证编号	土地性质	林种	坐落	面积(亩)	林地使用期(年)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桐林证字(2017)第0000034402号	林地	用材林/一般用材林	万新村王庄组	135.1	30	2034/12/30	是
				万新村上庄组	59	20	2026/12/30	是
				万新村永红组	4.5	30	2035/12/30	是
				万新村永红组	63.2	30	2035/12/30	是
				万新村北汪庄组	27.6	17	2024/12/30	是
				万新村北汪庄组	13.7	17	2024/12/30	是
2	桐林证字(2017)第0000034403号	林地	用材林/一般用材林	香铺村黄塘组	146.7	30	2036/12/30	是
				香铺村章高组	31.9	30	2036/12/30	是
				香铺村章高组	104	30	2036/12/30	是
3	桐林证字(2017)第0000034404号	林地	用材林/一般用材林	香铺村红星组	17.3	20	2026/12/31	是
				香铺村红星组	6.8	20	2026/12/31	是
				香铺村跃进组	20.2	20	2026/12/31	是
4	桐林证字(2017)第0000034405号	林地	用材林/一般用材林	莲花村张冲组	10	30	2039/12/30	是
				莲花村红光组	16	30	2039/12/30	是
				莲花村罗	10	30	2039/12/30	是

				庄组				
				莲花村曹圩组	10	30	2039/12/30	是
5	桐林证字(2017)第0000034406号	林地	用材林/一般用材林	莲花村包祠组	14	30	2040/11/30	是
				莲花村包祠组	11	30	2040/11/30	是
				莲花村包祠组	22	30	2040/11/30	是
				莲花村包祠组	16	30	2040/11/30	是
6	桐林证字(2017)第0000034407号	林地	用材林/一般用材林	莲花村	45	30	2039/12/30	是
				莲花村	10	30	2039/12/30	是
7	桐林证字(2017)第0000034408号	林地	用材林/一般用材林	香铺村红庄组	15.8	30	2039/12/31	是
				香铺村红庄组	30.2	30	2039/12/31	是
8	桐林证字(2017)第0000034409号	林地	用材林/一般用材林	香铺村	35	30	2039/12/31	是
				香铺村	8	30	2039/12/31	是
				香铺村	32	30	2039/12/31	是
9	桐林证字(2017)第0000034410号	林地	经济林/其他经济林	万新村双合组	2.64	30	2043/10/31	是
				万新村双合组	103.59	30	2043/10/31	是
				万新村双合组	15.33	30	2043/10/31	是
				万新村双合组	10.53	30	2043/10/31	是
10	桐林证字(2017)第0000034411号	林地	经济林/其他经济林	香铺村项庄组	14.63	30	2042/12/31	是
11	桐林证字(2017)第0000034412号	林地	经济林/其他经济林	莲花村曹圩组	14.83	30	2043/12/31	是
				莲花村红光组	20.91	30	2043/12/31	是
12	桐林证字(2017)第0000034413号	林地	用材林/一般用材林	莲花村中和组	65.77	30	2045/9/30	是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通过授权的专利共 10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	------	-----	------	-------	-------	------

1	一种林业妨害杀虫灯	ZL201620806845.4	实用新型	2016/7/26	2017/5/3	原始取得
2	一种秸秆粉碎装置	ZL201620791637.1	实用新型	2016/7/26	2017/4/5	原始取得
3	一种秸秆烘干装置	ZL201620791912.x	实用新型	2016/7/26	2017/1/11	原始取得
4	一种新型户外花箱	ZL201620791820.1	实用新型	2016/7/26	2016/12/28	原始取得
5	一种新型生物质原料搅拌装置	ZL201620806864.7	实用新型	2016/7/26	2016/12/28	原始取得
6	一种生物质燃料储料仓	ZL201620791702.0	实用新型	2016/7/26	2016/12/28	原始取得
7	一种林业种植多功能铲子	ZL201620791809.5	实用新型	2016/7/26	2016/12/28	原始取得
8	一种林业种植用扶树装置	ZL201620791883.7	实用新型	2016/7/26	2016/12/28	原始取得
9	一种林业种植用挖坑器	ZL201620791744.4	实用新型	2016/7/26	2016/12/28	原始取得
10	一种秸秆加工设备	ZL201620791919.1	实用新型	2016/7/26	2016/12/28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农林种植复合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606261.7	发明专利	2016/7/26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节能环保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201610594216.4	发明专利	2016/7/26	等待实审提案
3	一种稻麦秸秆的处理方法	201610606262.1	发明专利	2016/7/26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工艺	201610594251.6	发明专利	2016/7/26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秸秆炭化方法	201610594120.8	发明专利	2016/7/26	等待实审提案
6	一种秸秆回收制培工艺	201610594234.2	发明专利	2016/7/26	等待实审提案
7	一种复合生物质燃料及其加工工艺	201610594159.X	发明专利	2016/7/26	等待实审提案
8	一种生物质合成燃料及其加工工艺	201610594085.X	发明专利	2016/7/26	等待实审提案
9	一种基于秸秆的活性炭制作工艺	201610594043.6	发明专利	2016/7/26	一通出案待答复
10	一种利用农林废生物质燃料的方法	201610268977	发明专利	2016/4/27	等待实审提案
11	一种绿化带树木种植方法	201610594084.5	发明专利	2016/7/26	等待实审提案

上述专利的保护期限自专利申请之日起计算，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发明专利的权利保护期为 20 年。

4、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火冠		17635159	第 4 类	原始取得	2016/9/28-2026/9/27

5、域名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域名使用权情况如下：

网站名称	域名	备案号	到期日
安徽香杨林业有限公司	ahxyjt.com.cn	皖 ICP 备 10000278 号-1	2020/1/9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互联网域名等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及报告期内获得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安庆市园林管理局	CYLZ 皖安庆 0023 叁	2014/12/19	2017/12/19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2、报告期内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第五批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安徽省林业厅	-	2015/10	2017/12
2	桐城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桐城市农业产业化指导委员会	-	2016/5	2018/4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	2016年度安庆市“金融守信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	-	2016/12	2017/12
4	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2015/9/28	-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932,168.20	275,057.91	7,657,110.29	96.53
生产设备	9,961,775.32	569,504.22	9,392,271.10	94.28
电子设备	315,957.20	127,776.83	188,180.37	59.56
运输工具	290,940.17	62,328.53	228,611.64	78.58
办公家具	541,063.50	94,315.22	446,748.28	82.57
合计	19,041,904.39	1,128,982.71	17,912,921.68	94.07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平均成新率为 94.07%。

公司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屋所有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7 号	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南侧香杨新能源院内 1 幢 101	1092.38	工业	是
2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8 号	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南侧香杨新能源院内 2 幢 101	3124.80	工业	是
3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9 号	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南侧香杨新能源院内 3 幢 101	1998.75	工业	是
4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200 号	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开发区南三路南侧香杨新能源院内 4 幢 101	1602.91	工业	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值在 4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1	靖江万泰烘干机	1,316,057.30	1,222,288.19	92.87
2	烘干机	960,000.00	960,000.00	100.00
3	420 颗粒机成套设备	1,136,752.14	884,772.02	77.83
4	溧阳巨峰颗机成套设备	887,100.71	823,894.79	92.88
5	秸秆压块成套设备	820,512.82	755,398.26	92.06
6	除尘机	560,000.00	560,000.00	100.00
7	干料储存仓	528,000.00	528,000.00	100.00
8	逆流式冷却机	520,000.00	520,000.00	100.00
9	分配料仓	464,000.00	464,000.00	100.00
10	液压仓	450,000.00	450,000.00	100.00
11	变压器	490,000.00	439,570.79	89.71
12	筛分机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值在 10 万以上的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1	皖 HXY017	别克牌 SGM6531UAAA	小型普通轿车	非营运	2017/4/18

（六）员工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 22 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1）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	22.73
林场维护人员	2	9.09
销售人员	1	4.55
财务人员	2	9.09
管理人员	4	18.18
采购人员	1	4.55

研发人员	4	18.18
后勤人员	3	13.64
合计	22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0 岁以下	0	0
21-30 岁	8	36.36
31-40 岁	8	36.36
41-50 岁	1	4.55
50 岁以上	5	22.73
合计	22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	4.55
专科	10	45.45
高中及高中以下	11	50.00
合计	22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徐康海，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累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 例 (%)
1	徐康海	副总经理	-	-	10,000	0.056

3、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8	8	8	19	17
员工总数	22				
差异人数	14	14	14	3	5

公司未给部分人员缴纳社保，原因为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剩下11人在户口所在地自行办理了新农合，其自愿放弃缴纳工伤、养老、失业、生育保险，并签署了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公司为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过去或今后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支付，并承担相应费用”。

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未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产品/服务质量认证情况

1、公司的业务活动以及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0070015Q12637R0S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生物质固体燃料开发、生产和销售	2015/9/10-2018/9/9
2	0070016E21641R0S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生物质（秸秆）固体燃料是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6/12/6-2018/9/14
3	0070016S11313R0S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生物质（秸秆）固体燃料是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6/12/6-2019/12/5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业务收入按产品可分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苗木销售、工程收入和设备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元)	比例(%)	2016年度(元)	比例(%)	2015年度(元)	比例 (%)
一、主营业务收入	5,710,023.66	99.12	8,835,779.26	83.02	2,478,376.78	75.51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5,710,023.66	99.12	8,835,779.26	83.02	2,478,376.78	75.51
二、其他业务收入	50,581.19	1.12	1,806,540.68	16.98	803,819.00	24.49
苗木销售	-	-	630,911.61	5.93	175,170.00	5.34
工程收入	-	-	1,141,282.06	10.72	628,649.00	19.15
设备销售	50,581.19	0.88	34,347.01	0.32	-	-
合计	5,760,604.85	100.00	10,642,319.94	100.00	3,282,195.78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客户群体为生产中对能源有较大需求的行业，具体包括服装、化工、冶炼、造纸、印染行业等，苗木销售和工程收入的主要客户为有园林绿化需求的行业，报告期内具体包括林业局、村委会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7年1-6月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12,450.44	12.37
安徽金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98,542.75	8.65
安庆明基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445,299.12	7.73
安徽金科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23,957.27	7.36
桐城市国际大酒店	377,948.72	6.56
合计	2,458,198.30	42.67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安庆市宜秀区林业局	1,688,556.16	15.87
安徽瑞丝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20,769.22	14.29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95,189.74	7.47
安徽鑫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07,094.02	6.64
安徽金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674,363.43	6.34
合计	5,385,972.57	50.61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金神镇莲花村民委员会	628,649.00	19.15
安徽丽锦服饰有限公司	344,444.45	10.49
桐城市仰望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324,786.32	9.90
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	284,632.82	8.67
湖北省阳新昂运铝轮有限公司	275,536.07	8.39
合计	1,858,048.66	56.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合计较为稳定，单个客户的占比均不高，不存在对单个客户较为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累计占比分别为 56.61%、50.64%和 42.67%，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属正常情况。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林业三剩物锯末和秸秆，因公司供应商可能会出现供应不及时或供货能力有限导致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公司会对外采购生物质燃料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177,397.10	79.32	5,295,836.24	85.73	1,380,059.61	73.69
直接人工	90,529.87	2.26	147,697.66	2.39	127,691.32	6.82
制造费用	738,046.18	18.42	733,464.28	11.87	365,132.21	19.50
合计	4,005,973.15	100.00	6,176,998.18	100.00	1,872,883.14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7年1-6月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庐江县田陶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7,151.98	17.06
桐城经济开发区兆锁农林废弃物经营部	150,573.40	4.61
桐城经济开发区复生农林废弃物经营部	92,144.00	2.82
桐城经济开发区文贵农林废弃物经营部	82,414.00	2.52
桐城经济开发区文生农林废弃物经营部	80,709.00	2.47
合计	962,992.38	29.49

2016年度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桐城市东红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785,879.20	13.84
桐城市宏业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751,460.90	13.23
桐城市优米园林种植专业合作社	697,982.71	12.29
潜山县易翔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9,946.40	0.70
桐城经济开发区兆锁农林废弃物经营部	24,572.80	0.43
合计	2,299,842.01	40.50

2015年度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姚太平	11,400.00	0.57
黄庭中	11,202.20	0.56
李丰收	11,178.60	0.55
华国庆	10,951.60	0.54
程凯生	10,926.90	0.54
合计	55,659.30	2.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5年公司的供应商以个人为主，前五大供应商累计占比较小，为保证采购的稳定性和业务规范性，在主办券商的建议下，2016年以后逐渐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采购，由于供应商规模有限，且公司需求较大，前五大累计占比

较小，同时因各供应商各期供应能力不同，导致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属正常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标的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桐城市青草镇顺年农林废弃物经营部	锯末	框架合同，有效期 2 年	2017.5.18	履行中
2	桐城市孔城镇方益农林废弃物经营部	锯末	框架合同，有效期 2 年	2017.6.9	履行中
3	桐城市吕亭镇爱武农林废弃物经营部	锯末	框架合同，有效期 2 年	2017.6.27	履行中
4	桐城市青草镇仲年农林废弃物经营部	锯末	框架合同，有效期 2 年	2017.4.6	履行中
5	桐城经济开发区兆锁农林废弃物经营部	秸秆	框架合同，有效期 1 年	2016.1.12	履行完毕
6	安徽长生米业有限公司	秸秆	框架合同，有效期 2 年	2015.3.6	履行完毕
7	桐城市东红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秸秆	框架合同，有效期 1 年	2016.11.1	履行中
8	安徽金香莲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秸秆	框架合同，有效期 2 年	2015.2.16	履行完毕
9	庐江县田陶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	框架合同，有效期 1 年	2017.2.1	履行中
10	桐城市宏业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秸秆	框架合同，有效期 2 年	2016.11.9	履行中
11	桐城市优米园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秸秆	框架合同，有效期 2 年	2016.11.9	履行中
12	桐城经济开发区复生农林废弃物经营部	锯末	框架合同，有效期 2 年	2016.10.25	履行中
13	桐城经济开发区文贵农林废弃物经营部	锯末	框架合同，有效期 2 年	2016.10.26	履行中
14	桐城经济开发区文生农林废弃物经营部	锯末	框架合同，有效期 2 年	2016.10.31	履行中

注：

①2016 年 1 月 12 日，非关联方自然人吴兆锁与公司签订了原材料供应合同，但吴兆锁于 2016 年 10 月成立桐城经济开发区兆锁农林废弃物经营部，后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供应合同履行主体由吴兆锁变更为桐城经济开发区兆锁农林废弃物经营部，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②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充足,和以上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的采购量较大,但实际上由于供应商供应能力有限,实际结算的采购量可能会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标的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金科药品包装材料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	框架合同,有效期 2 年	2016.8.26	履行中
2	安徽丽锦服饰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	框架合同,有效期 3 年	2015.5.20	履行中
3	安徽金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	框架合同,有效期 2 年	2015.10.6	履行中
4	安庆明基服饰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	框架合同,有效期 2 年	2016.3.12	履行中
5	湖北省阳新昂运铝轮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	框架合同,有效期 3 年	2015.4.16	履行中
6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	框架合同,有效期 3 年	2015.1.20	履行中
7	桐城市国际大酒店	生物质成型燃料	框架合同,有效期 2 年	2017.1.12	履行中
8	安庆市宜秀区林业局	农业综合开发林业生态示范项目一标段(营造林工程)	¥423,309.00	2015.8.17	履行完毕
9		农业综合开发林业生态示范项目二标段(营造林工程)	¥440,300.00	2015.8.17	履行完毕
10		苗木	¥547,273.60	2015.8.17	履行完毕
11	安徽瑞丝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	框架合同,有效期 1 年	2016.8.20	履行完毕
12	安徽鑫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	框架合同,有效期 1 年	2016.2.16	履行完毕
13	桐城市仰望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	框架合同,有效期 2 年	2015.6.29	履行完毕
14	安徽绿动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	框架合同,有效期 1 年	2015.1.29	履行完毕

3、山场承包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承包了 1168 亩山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林地位置	合同期限	承包面积 (亩)
1	金神镇香铺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香铺村章高村民组	2007/12/1-2036/12/30	136
2	金神镇莲花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莲花村包祠村民组	2011/3/12-2040/11/30	63
3	金神镇莲花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莲花村曹圩村民组	2014/1/1-2043/12/31	15
4	金神镇莲花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莲花村曹圩村民组	2009/9/1-2039/12/30	10
5	金神镇莲花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莲花村红光村民组	2014/1/1-2043/12/31	20
6	金神镇莲花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莲花村红光村民组	2009/9/1-2039/12/30	16
7	金神镇莲花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莲花村	2009/3/12-2039/12/30	55
8	金神镇莲花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莲花村罗庄村民组	2009/9/1-2039/12/30	10
9	金神镇莲花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莲花村张冲村民组	2009/9/1-2039/12/30	10
10	金神镇莲花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莲花村中和村民组	2015/10/1-2045/9/30	66
11	金神镇万新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万新村北汪庄村民组	2008/3/12-2024/12/30	42
12	金神镇万新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万新村上庄村民组	2008/3/12-2026/12/30	59
13	金神镇万新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万新村双合村民组	2013/1/1-2043/10/31	133
14	金神镇万新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万新村永红村民组	2008/3/12-2035/12/30	68
15	金神镇香铺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香铺村红星村民组	2008/3/12-2026/12/31	25
16	金神镇万新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万新村王庄村民组	2008/3/12-2034/12/30	135
17	金神镇香铺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香铺村	2008/12/28-2039/12/31	75
18	金神镇香铺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香铺村红庄村民组	2009/9/1-2039/12/31	46
19	金神镇香铺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香铺村黄塘村民组	2007/12/1-2036/12/30	150
20	金神镇香铺村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香铺村项庄村民组	2013/12/1-2042/12/31	15

21	金神镇香铺村民委员会	林业有限	金神镇香铺村跃进村民组	2008/3/12-2026/12/31	19
----	------------	------	-------------	----------------------	----

4、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2,500,000.00 元短期借款和 1,920,000.00 长期借款尚未到期。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类别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9,000,000.00	2017/1/20-2018/1/20	5.307%	桐林证字(2017)第0000034404-0000034409号林地使用权证及其林木抵押担保	履行中
2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3,500,000.00	2017/1/20-2018/1/20	5.8725%	桐林证字(2017)第0000034402号和桐林证字(2017)第0000034403号林地使用权证及房地权证合蜀字第140067613号房地产权证抵押担保	履行中
3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7,000,000.00	2016/9/13-2017/9/13	5.307%	桐国用(2015)第2711号土地使用权证、房地权证桐开2015字第00040567号和房地权证桐开2015字第00040568号房地产权证、桐林证字(2008)第001170号林地使用权证、桐林证字(2012)第034095号和桐林证字(2011)第033958-033961号林地使用权证及其林木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2,000,000.00	2016/2/5-2017/2/5	5.0025%	桐国用(2015)第2711号土地使用权证、房地权证桐开2015字第00040567号和房地权证桐开2015字第00040568号房地产权证、桐林证字(2008)第001170号林地使用权证、桐林证字(2012)第034095号和桐林证字(2011)第033958-033961号林地使用权证及其林木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3,500,000.00	2016/1/22-2017/1/12	5.8725%	桐林证字(2008)第001168号和桐林证字(2009)第001169号林地使用权及房地权证合蜀字第140067613号房地产权证	履行完毕
6	短期借款	安徽桐城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28-2017/1/28	8.70%	房地权证桐开2016字第00040590号、房地权证桐开2016字第00040589号房地产权证	履行完毕
7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3,200,000.00	2015/9/22-2016/9/21	5.29%	桐国用(2015)第2711号土地使用权证、房地权证桐开2015字第00040567号和房地权证桐开2015字第00040568号房地产权证、桐林证字(2008)第001170号林地使用权证、桐林证字(2012)第034095号和桐林证字(2011)第033958-033961号林地使用权证及其林木	履行完毕
8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5/9/11-2016/9/10	5.29%	桐国用(2015)第2711号土地使用权证、房地权证桐开2015字第00040567号和房	履行完毕

		桐城支行				地权证桐开 2015 字第 00040568 号房地产权证、桐林证字（2008）第 001170 号林地使用权证、桐林证字（2012）第 034095 号和桐林证字（2011）第 033958-033961 号林地使用权证及其林木	
9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3,500,000.00	2015/2/4-2016/1/28	7.56%	桐林证字（2008）第 001168 号和桐林证字（2009）第 001169 号林地使用权及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67613 号房产权证	履行完毕
10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1,920,000.00	2017/6/26-2020/6/26	5.75%	无	履行中

注：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施行，房地权证桐开 2015 字第 00040567 号、开 2015 字第 00040568 号、开 2016 字第 00040589 号、开 2016 字第 00040590 号已分别变更为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7-0000200 号。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生物质能源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行业经济的宏观管理职能，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在环保方面，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职能包括：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其下设电子信息司负责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下设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负责对行业实施宏观调控。

国家能源局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2）行业协会

生物质能源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搜集、整理，研究国内外循环经济的动态和发展方向，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规、政策、规划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相关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推广、市场开发、专业培训、会议展览及国际交流与合作。

（3）行业相关法律政策

生物质能源属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也是一种清洁能源，行业的发展对于降低对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等传统能源的依赖、改善环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生物质能源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1	2006/1/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	2008/4/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节约能源法》
3	2009/1/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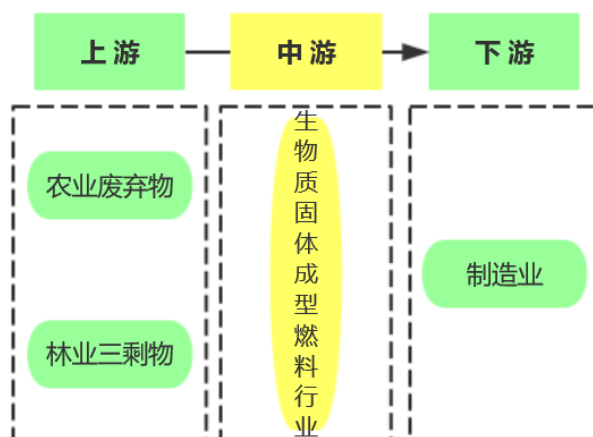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来扶持、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发展。行业监管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产业政策名称	涉及主要内容
1	2005/11	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目录第64条，生物质固化成型燃料，将农作物秸秆，林木质制成固体成型燃料代替煤炭。
2	2006/8	国家发改委	《关于印发“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更新改造低效工业锅炉，建设区域锅炉专用煤集中配送加工中心；淘汰落后工业窑炉，对现有工业窑炉进行综合节能改造；示范应用洁净煤、优质生物型煤替代原煤作为锅炉用煤，提高效率，减少污染。
3	2006/9	国家发改委等5部委	《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国家鼓励利用秸秆、树枝等农林废弃物，利用薯类、甜高粱等非粮农作物和小桐子、黄连木等木本油料树种为原料加工生产生物能源，鼓励开发利用盐碱地、荒山和荒地等未利用土地建设生物能源原料基地。
4	2007/8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现代生物质能的发展方向是高效清洁利用，将生物质转换为优质能源，包括电力、燃气、液体燃料和固体成型燃料；生物质能利用方式包括发电、制气、供热和生产液体燃料，将成为应用最广泛的可再生能源技术；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大型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加工厂，实行规模化生产，为大工业用户或城乡居民提供生物质商品燃料。
5	2008/7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	有序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质能；积极利用秸秆、固化成型及炭化等发展生物质能。
6	2008/10	财政部	关于印发《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本办法所指秸秆包括水稻、小麦、玉米、豆类、油料、棉花、薯类等农作物秸秆以及农产品初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物。支持对象为从事秸秆成型燃料、秸秆气化、秸秆干馏等秸秆能源化生产的企业。补助资金主要采取综合性补助方式，支持企业收集秸秆、生产秸秆能源产品并向市场推广。
7	2009/2	国家发改委、农业部	《关于印发编制秸秆综合利用规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编制秸秆综合利用规划，要根据不同地区的资源禀赋、利用现状和发展潜力，明确秸秆开发利用方向和总体目标，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安排好建设内容，制定和完善各项政策，逐步形成秸秆资源开发利用的良性循环，彻底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民收入，保护生态环境。
8	2013/9	国务院	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和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建设。加强准入监管，优先支持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以及符合条件的煤层气、煤矸石、余热余压、垃圾等综合利用电厂并网发电。强化电力调度交易监管，推行节能发电调度，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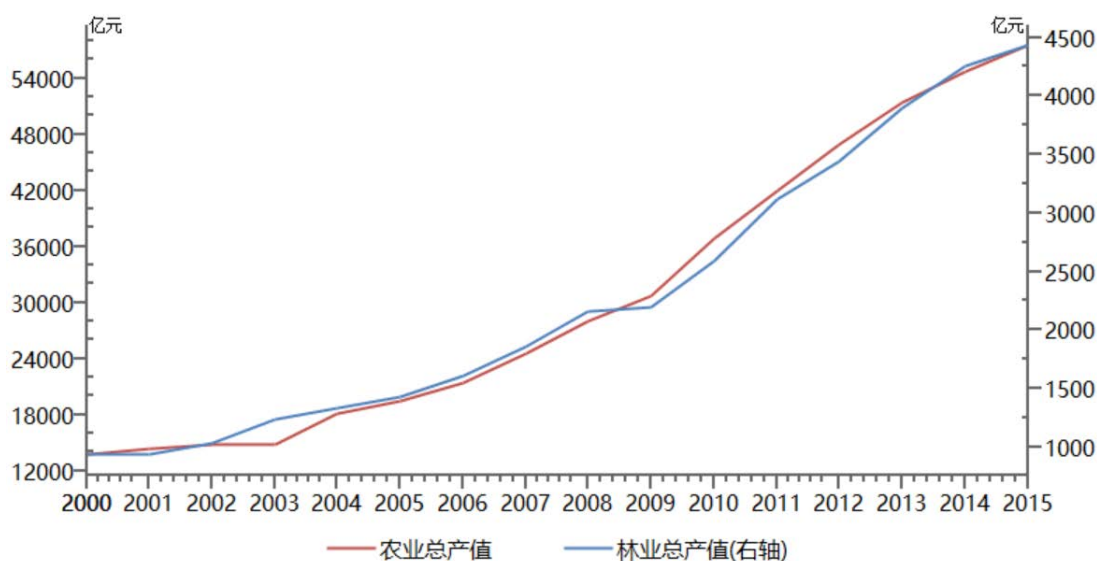
				高可再生能源和综合利用电厂发电量比例，促进区域间电力交易，减少“窝电”。推广分布式能源。
9	2014/3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效利用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提高机组利用效率，优先调度新能源电力。
10	2014/11	国家能源局、环保部	《关于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为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项目组织管理，通过示范项目建设，建立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热技术体系、标准体系、认证体系以及政府监管体系，扎扎实实取得示范的效果。
11	2014/11	国家能源局、环保部	《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	要将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作为压减煤炭消费、淘汰燃煤锅炉以及秸秆禁烧的重要工作任务，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和考核体系，加强示范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
12	2016/11	国家发改委、农业部	关于印发《“十三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与农业生产相结合，在满足农业和畜牧业需求的基础上，抓好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示范推广，合理引导秸秆资源化、原料化等其它综合利用方式，推动秸秆向多元循环方向发展。加强科技攻关，着力解决秸秆综合利用中的共性难题，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选择重点区域，积极打造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建设一批示范工程，扶持一批重点企业，加快推进秸秆高值化、产业化发展。实现到2020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的目标。
13	2016/12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生物质能是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是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重要内容，是改善环境质量、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任务。推进生物质能分布式开发利用，扩大市场规模，完善产业体系，加快生物质能专业化多元化产业化发展步伐。
14	2017/1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推动城镇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和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因地制宜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空气热能、浅层地热能等解决农房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鼓励使用生物质可再生能源，推广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促进畜禽养殖场粪便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秸秆、粪便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

（二）行业产业链

公司业务所处产业链的情况如下所示：



生物质燃料根据物理形态可分为气态（沼气、生物质燃气和氢气等）、液态（生物柴油、生物原油、甲醇、乙醇和植物油等）和固态（成型燃料），具体到生物质固体燃料行业，其上游行业主要以农林牧渔产业、制造业中的食品、木材、家具制造业为主，上游行业的特点主要是进行自然原材料的初步加工，同时产生一定副产品和废品。原先各类有机废弃物、生物质原料植物等副产品和废品都是被上游行业直接进行焚烧处理，造成了严重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在现阶段，越来越多的农林废弃物和生物垃圾都会通过本行业企业的处理，作为能源产品再次使用。就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而言，目前可供利用开发的资源主要为农业废弃物、林业三剩物。农业废弃物、林业三剩物的供应主要受农业总产值和林业总产值的影响，2000-2016年农业总产值和林业总产值的数据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行业的下游行业分布广泛，总体可归纳为在生产中对能源有较大需求的行业，主要是制造业所涵盖的企业，其中涉及到服装、化工、冶炼、造纸、印染等行业。下游行业对能源的需求量大，主要体现为使用工业锅炉、窑炉、热风炉等设备的用户。受到环保部门的推动和相应政策的影响，下游行业急需使用经济、环保的能源代替传统化石能源，极大的拉动了本行业的发展。

（三）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生物质颗粒燃料的生产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但是作为产业是在 70 年代的石油危机期间发展起来的。由于当时石油价格的飙升，迫使部分欧、美洲国家大力开发和利用替代能源；而此时生物质颗粒燃料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生产技术逐渐成熟起来，产品质量有了很大的提高。由于其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当地林业废弃物，运输成本低、价格便宜，所以物美价廉的生物质颗粒燃料成为煤和天然气的替代能源，深受欧、美国家的青睐。但石油危机过后，随着世界石油价格的稳定，生物质颗粒燃料的生产和使用逐渐走向萧条，生物质颗粒燃料产业的发展缓慢。

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人们认识到由于长期大量使用煤、石油、天然气等石化能源而导致石油资源萎缩和全球气候变暖等问题，积极开发和利用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减少石化能源的消耗、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已成为世界各国缓解能源危机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共识。在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一些限制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协议书纷纷出台。例如，1997 年制定并于 2005 年生效的《京都协议书》是人类历史上首次以法规的形式限制温室气体排放，要求世界 142 个协议签署国在 2008—2012 年期间温室气体排放比 1990 年平均下降 5%。2009 年制定的《哥本哈根协议书》是继《京都议定书》后又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全球气候协议书，其进一步确定在 2015-2020 年期间全球平均气温上升要控制在 2℃ 范围以内，到 2050 年全球的温室气体减排量需达到 1990 年水平的 80%。除了国际协议书以外，一些地区和国家还制定了适用于本地区或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严格限制温室气体的排放。例如，美国的《美国清洁能源和安全法案》(American Clean Energy and Security Act)和《美国电力法案》(American Power Act)，欧盟的《欧盟生物质能行动计划》(European Biomass Action Plan)和《可再生能源

方案》(DirectiveforRenewableEnergySources)等。所有这些国际协议书和地区或国家的法律和法规成为世界可再生清洁能源发展的驱动力,大大刺激了可再生能源的需求量,生物质颗粒燃料产业也因此再次进入人们的视野,并在 21 世纪后得到了飞速发展。

2、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生物质能源产业是一种新兴产业,其技术和设备具有一定专用型,对企业的专业水平和应用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在这种模式下,企业需要对原料收集、燃料加工、设备改造及运营管理整个流程各环节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并对各类客户的不同能源需求有深刻理解。满足这些条件才能够实现原料分散化、生产规模化、供应稳定化、客户稳定化、工艺多样化、运营专业化等要求。这种综合能力往往需要企业长期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人力物力才可能实现,因此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资金壁垒

生物质能源行业具有技术、资金密集型特点。对于新进入者而言,首先,需要大量的资金建设或租赁厂房、购买专业的研发和生产设备;其次,由于行业技术壁垒高,需要投入资金进行人才培养与产品研发;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由于上游供应商以个体供应商和农业合作社居多,采购时即需要支付货款,同时企业需要一定程度的备货,因此现金流情况对新企业也构成了严峻挑战。综上,生物质能源行业从研发、采购、生产和废水处理都对新进行业者而言形成了资金壁垒。

(3) 市场壁垒

生物质能源行业的原材料分布广泛而零散,与供应方形成持久稳固的合作关系、保证不同季节原材料供给,是新进入者面临的首要难题。生物质能源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工业企业,热力供应的有效保障是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的核心要素之一。下游客户一经确定热能供应商,通常会与之长期合作并形成稳固、排他的合作关系。因此,在价格稳定的情况下,新进入者很难打破现存的供求关系去获取原料、销售产品,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市场壁垒。

3、市场规模

根据 2016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291 号文），截至 2015 年，生物质能利用量约 3,500 万吨标准煤，其中商品化的生物质能利用量约 1,800 万吨标准煤。生物质发电和液体燃料产业已形成一定规模，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天然气等产业已起步，呈现良好发展势头。

生物质发电。截至 2015 年，我国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约 1,030 万千瓦，其中，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约 530 万千瓦，垃圾焚烧发电约 470 万千瓦，沼气发电约 30 万千瓦，年发电量约 520 亿千瓦时，生物质发电技术基本成熟。

生物质成型燃料。截至 2015 年，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约 800 万吨，主要用于城镇供暖和工业供热等领域。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热产业处于规模化发展初期，成型燃料机械制造、专用锅炉制造、燃料燃烧等技术日益成熟，具备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基础。

生物质燃气。截至 2015 年，全国沼气理论年产量约 190 亿立方米，其中户用沼气理论年产量约 140 亿立方米，规模化沼气工程约 10 万处，年产气量约 50 亿立方米，沼气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阶段。

生物液体燃料。截至 2015 年，燃料乙醇年产量约 210 万吨，生物柴油年产量约 80 万吨。生物柴油处于产业发展初期，纤维素燃料乙醇加快示范，我国自主研发生物航煤成功应用于商业化载客飞行示范。

全国生物质能利用现状如下：

利用方式	利用规模		年产量		折合煤 万吨/年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生物质发电	1,030.00	万千瓦	520.00	亿千瓦时	1,520.00
户用沼气	4,380.00	万户	190.00	亿立方米	1,320.00
大型沼气工程	10.00	万处			
生物质成型燃料	800.00	万吨			400.00
生物燃料乙醇			210.00	万吨	180.00
生物柴油			80.00	万吨	120.00
合计					3,540.00

我国可作为生物质能源的资源总量每年相当约 5 亿吨标准煤，目前已利用量仅相当 2,200 万吨标准煤，利用率仅为 4.4%。“十二五”期间我国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未完成规划指标，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费量仅完成规划的 70%，液体生物质燃料仅达规划的 50%。可预见在“十三五”期间，生物质能源业将是国家产业政策助推的重中之重。

4、行业前景

生物质能是世界上重要的新能源，技术成熟，应用广泛，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能源供需矛盾、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全球继石油、煤炭、天然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成为国际能源转型的重要力量。生物质能源充分体现了《“十三五”规划建议》中的协调、绿色与共享的发展理念，是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的主要路径之一。

根据 2016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291 号文），到 2020 年，生物质能基本实现商业化和规模化利用。生物质能年利用量约 5,800 万吨标准煤。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5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900 亿千瓦时，其中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 700 万千瓦，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750 万千瓦，沼气发电 50 万千瓦；生物天然气年利用量 80 亿立方米；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 600 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 3,000 万吨。

“十三五”生物质能发展目标如下：

利用方式	利用规模		年产量		替代化石能源 万吨/年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生物质发电	1,500.00	万千瓦	900.00	亿千瓦时	2,660.00
生物天然气			80.00	亿立方米	960.00
生物质成型燃料	3,000.00	万吨			1,500.00
生物液体燃料	600.00	万吨			680.00
生物燃料乙醇	400.00	万吨			380.00
生物柴油	200.00	万吨			300.00
合计					5,800.00

“十三五”全国生物质成型燃料建设布局如下：

序号	重点区	重点省份	重点	2020 年规划年利用量（万吨）	替代煤炭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	-----	------	----	------------------	----------------

	域				
1	京津冀鲁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等	农村居民采暖、工业园区供热、商业设施冷热联供	600.00	300.00
2	长三角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	工业园区供热、商业设施冷热联供	600.00	300.00
3	珠三角	广东等	工业园区供热、商业设施冷热联供	450.00	225.00
4	东北	辽宁、吉林、黑龙江	农村居民采暖、工业园区供热、商业设施冷热联供	450.00	225.00
5	中东部	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	工业园区供热、商业设施冷热联供	900.00	450.00
6	总计			3,000.00	1,500.00

具体到生物质成型燃料市场，截至 2015 年末，利用规模为 800 万吨，到 2020 年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 3,000 万吨，预计未来 5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30.26%。

5、发展趋势

(1) 应用领域更广

目前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应用于制造业，具体包括服装、化工、冶炼、造纸、印染等行业。未来一段时间内，生物质成型燃料在商业设施与居民采暖中的应用将增多，将结合当地关停燃煤锅炉进程，发挥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面向用户侧布局灵活、负荷响应能力较强的特点，以供热水、供蒸汽、冷热联供等方式，加强在城镇商业设施及公共设施中的应用；同时结合农村散煤治理，在政策支持下，生物质成型燃料在农村炊事采暖中的应用将逐渐普及。

(2) 生产技术改进、行业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目前生物质能源行业生产技术落后、行业标准不完善，阻碍了行业的壮大发展。目前行业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正在加强大型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关键技术进步和设备制造，推进设备制造标准化系列化成套化；制定出台生物质供热工程设计、成型燃料产品、成型设备、生物质锅炉等标准；加快制定生物质供热锅炉专用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强化对工程与产品的质量监督。生产技术改进、行业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将极大促进行业的规范和发展。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我国近年来制定了一系列有力政策，为给生物质能源行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2006年《可再生能源法》的实施为生物质能源的产业化发展提供了机遇。国务院办公厅2008年发出《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要求到2015年基本建立秸秆收集体系，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在一系列政策法规的支持下，我国生物质能源行业，特别是农村生物质能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根据国家发改委2007年发布的《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对生物质能源行业发展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鼓励措施。以上法规和政策均为生物质能源行业的发展奠定了中长期的政策利好。

（2）生物质原料丰富

我国农林生物质资源丰富、数量巨大，较常见的有秸秆、稻壳、薪材、锯末和甘蔗渣等。据统计，我国农作物秸秆可收集量约为4.5亿吨/年，折合标准煤1.8亿吨，稻壳5000万吨/年，折合标准煤2000万吨；林业加工过程产生的木质废弃物约2400万立方米/年，折合标准煤150万吨；各种天然薪材的合理提供量为1.4亿吨/年，折合标准煤0.74亿吨。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目前我国生物质资源可转换为能源的潜力约5亿吨标准煤。今后随着造林面积的扩大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生物质资源转换为能源的潜力可达10亿吨标准煤，可以为我国生物质能源行业发展提供充分的原料保证。

（3）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从资源和发展潜力来看，生物质能总体仍处于发展初期，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工业锅炉、窑炉用户需要成本较低的清洁燃料，这将为生物质工业燃料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能源结构的调整，为清洁能源的发展创造了重大的历史机遇。生物质能源是化石能源理想的替代能源，被誉为继煤炭、石油、天然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迫于节能环保和成本压力，很多城市的工业企业开始逐步采用生物质工业燃料来替代煤、重油、柴油、天然气作为工业锅炉、窑炉的燃料，

这是一条可快速持续发展的技术路线和市场路线，具有盈利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特点，近年来在我国取得了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生物天然气和生物质成型燃料仍处于发展初期，受限于农村市场，专业化程度不高，大型企业主体较少，市场体系不完善，尚未成功开拓高价值商业化市场；纤维素乙醇关键技术及工程化尚未突破，急待开发高效混合原料发酵装置、大型低排放生物质锅炉等现代化专用设备，提高生物天然气和成型燃料工程化水平；技术落后也导致生产过程中的能耗高、排污量大、原料综合利用率差，增大了生物质能成本、削弱了市场竞争力并污染了环境。随着产品的应用性能要求和生产工艺不断提高，这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生产成本较高

我国生物质能生产成本过高，其中原料成本占比过高是造成高成本的主要因素这将削弱其市场竞争力，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我国非粮能源植物本身价格就很高，加之气候等条件的制约和我国边际性土地利用缺乏合理规划使能源植物不集中，很难形成种植及供给规模，从而增加了原料的收储运难度和成本。秸秆等废弃物类原料本身价格虽不高，但一方面由于产地不集中，另一方面，政府为保护环境而制定了较高的收购价格（如为防止农民焚烧秸秆而提高秸秆的收购价），这些也造成了非粮能源植物原料成本的增加；2）我国生物质能生产工艺和技术相对滞后，原料转化率与综合利用率不高，耗能大，致使生产过程能耗及原料成本增加。

（3）标准体系不健全

目前尚未建立生物天然气、生物成型燃料工业化标准体系，缺乏设备、产品、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尚未出台生物质锅炉和生物天然气工程专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生物质能检测认证体系建设滞后，制约了产业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缺乏对产品和质量的技术监督。

（4）政策体系不完整

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转化、能源产品消费、伴生品处理等诸多环节，政策分散，难以形成合力。尚未建立生物质能产品优先利用机制，缺乏对生物天然气和成型燃料的终端补贴政策支持。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回收机制不完善

受制于我国农业生产方式，农林生物质原料难以实现大规模收集，一些年用量超过 10 万吨的项目，原料收集困难。同时我国生物质资源分散，原料收集困难使成本居高不下，不利于扩大生产规模。若出现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的情况，可能无法及时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甚至会出现下游行业客户因此而停工停产的情况。故急需探索就近收集、就近转化、就近消费的生物质能分布式商业化开发利用模式，建立原料回收机制可降低原料收储运的难度，缩短该环节的耗时并减少费用。

2、产品价格受传统化石燃料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主要替代煤、重油、柴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燃料，产品定价多参考传统化石燃料价格，根据传统化石燃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如果未来传统化石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可能因此而降低，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和苗木种植、销售，目前两种业务均有独立产出能力，后期生物质能源业务在公司的发展战略中将占据主导地位。目前，生物质能源行业呈现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竞争程度低的行业竞争格局。由于原料的特殊性，现阶段本行业中大部分企业都以其所在地周边及发达地区为重点业务区域，业务范围覆盖全国的企业较少。公司目前立足于安徽，业务主要针对华东地区的企业开展，地域性特点明显。

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不仅具备诸多专利技术，还拥有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固定资产较多且成新率较高，与大部分竞争对手相比更具有竞争优势。

2、公司的竞争对手

（1）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344）成立于 2011 年 2 月，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生物质热能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服务经验，现有多项专利技术，掌握了生物质半气化燃烧技术、流化床结构的热解气化系统、多级螺旋推进型生物质热炭联产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针对生物质燃烧过程中易引起积灰结渣损坏燃烧床及可能发生的烧结等问题，可有效提高其燃烧率，同时减少生物质锅炉设备的故障率、提高连续稳定的运行时间。通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和发展，目前已拥有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并和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业内的影响力逐渐增强。（资料来源：股转官网公开资料）

（2）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483）是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清洁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建立了完善的生物质原料供应网络体系，通过将树皮、木块、木糠等农林三剩物转化为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拥有诸多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技术，还拥有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同时在产业园合同能源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资料来源：股转官网公开资料）

（3）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55）成立于 1996 年 7 月，注册资本 3.62 亿，是一家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的清洁能源研究开发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分为燃料（BMF、BGF、EGC-F）和热力（蒸汽、热量），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迪森股份已成长为国家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迪森股份拥有 200 多项国家专利技术，是行业内拥有专利技术最多的企业之一。（资料来源：wind 数据库）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服务技术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服务经验，掌握了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制造及工艺优化等多项核心技术，针对生物质燃烧过程中易引起积灰结渣损坏燃烧床及可能发生的烧结等问题，可有效提高其燃烧率（同种燃料节能减少蒸吨），同时减少生物质锅炉设备的故障率、提高连续稳定的运行时间。

（2）产业链优势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苗木种植、销售，一方面公司自有林业三剩物可用于公司生产使用，产业链向上游有所延伸，另一方面原主营业务开展多年使得公司对原材料供应行业更为熟悉，了解其供应周期、特点及原料的优劣情况，同时积累了大量公司所在区域附近的同行业公司人脉资源，使得公司在调动原料供应上更具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公司需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的投资、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建立原料回收点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尽管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但仍然面临资金紧张压力，这也制约了公司快速扩大规模。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2）销售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主要采取线下直接销售和口碑营销的方式开拓客户，销售渠道较为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广，难以实现规模化效应。公司要进一步发展，还需拓展、完善销售渠道，与国内知名厂商、渠道商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实现多元化的营销模式。

5、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应对措施

（1）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逐步扩大销售渠道，使原料供应更加稳定充足，实现产能扩充，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主要措施及计划

为实现公司总体规划发展目标,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有力的实施计划和保障:

1) 构建原材料回收机制

为保证原材料的及时、足量供应,公司计划在生物质丰富且集中的地域设立原料回收点进行有偿收购并铺设收储运网络,最终在当地建立起稳定的原料供给市场以解决原料的供给难题。

2) 扩大销售渠道、拓宽合作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线下销售和老客户推荐等口碑营销的方式接触新客户,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专业营销、服务团队,确立“重点开拓新型战略性客户”的市场规划,在主要地区增加营销、服务人员,增强营销、服务实力;不断为客户创造新价值,提升客户忠诚度,开拓大型战略型客户;通过参加展会,技术交流会,新产品推广会等形式,加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

3) 增强人才储备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公司的人才队伍将会快速增加,通过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和职业发展规划,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和项目运营人才,使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原料供给、燃料生产、物流配送、技术服务和企业内部管理各方面迈上新的台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有限公司阶段只设一名执行董事，负责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总经理办公会、部门日常例会等是有限公司推动民主决策的重要手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变更营业范围及名称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治理机制相对简单，部分事项未严格遵照程序进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同时，公司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机制相关的规章制度。

（一）股东权利及其行使的保障措施

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9)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有一系列明确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上述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股东能够有效行使其股东权利。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累计投票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结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的办理

有限公司的年产 20 万吨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线及 3000 台专用炉具开发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环建函[2014]129 号），同意公司建设。

上述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通过桐城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工程验收（环验[2016]46 号）。

3、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第四条 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

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根据桐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暂未列入排污许可证办理范围。

4、日常合规情况

桐城市环境环保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公司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公司在未进行环保验收的情形下进行生产，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产品质量情况

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情况。

（五）其他合规经营

桐城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 确认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公积金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未受到行政处罚。

安徽省桐城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 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行为。

桐城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 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桐城市林业局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证明, 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曾因违法林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 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独立开展业务, 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 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 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 资产独立、完整, 产权清晰。公司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 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采购部、质检部、销售部、生产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职能部门，目前配备财务会计人员总共3人，包括财务总监1人、会计1人、出纳1人。公司有3家子公司，即安徽香杨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潜山县香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和桐城市火冠生物质颗粒燃料有限公司（已注销），子公司自成立到注销未发生实质经营活动，子公司未设置财务机构和配备财务人员。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互分离的原则指导下，建立、健全了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其中包括：（1）公司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相互分离；（2）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依公司章程和财务制度规定的决策和

审批程序执行；（3）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公司对不相容职务之间配备了相互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各机构的“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人员相分离情况符合《会计法》要求。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五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桐城市卓灿日用品商行	江五一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品批发零售	日用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上述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10月26日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五一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7年9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	股数	持股比例 (%)
江五一	董事长、总经理	16,000,000	88.89	665,000	3.69
徐康海	董事、副总经理	-	-	10,000	0.06
王学爱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10,000	0.06
王松让	董事	-	-	5,000	0.03
张礼军	董事	-	-	25,000	0.14
光晓莉	监事会主席	-	-	25,000	0.14
方志霞	监事	-	-	200,000	1.11

程诚	监事	-	-	5,000	0.03
程珍珍	财务总监	-	-	5,000	0.03
光明凯	光晓莉哥哥	-	-	35,000	0.19
张生	王学爱哥哥	-	-	25,000	0.14

注：表中间接持股比例计算公式为：间接持股人在直接持股主体中的股权比例*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的股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江五一与徐康海为表兄弟，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

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江五一	董事长、总经理	潜山火冠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江五一妻子朱小莉持股 51%
		桐城市青龙湾农业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江五一妻子朱小莉持股 20%
方志霞	监事	桐城市陶冲初级中学	教师	

注：潜山火冠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除上表所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中任职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持股 5% 以上）无对外投资情形；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六（一）4、历史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香杨新能（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江五一。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江五一、王松让、徐康海、王学爱、张礼军5人为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

上述董事变动的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董事会结构所致。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朱小莉。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方志霞、光晓莉为股东代表监事；此外，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诚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 3 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上述监事变动的的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监事会的结构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为江五一。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任江五一担任总经理，聘任徐康海担任副总经理，聘任程珍珍担任财务总监，聘任王学爱担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的原因是，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的需要，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主要是为了公司自身发展和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的管理层相对稳定，不构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5,539.84	1,057,049.45	1,321,31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57,936.82	3,307,077.70	472,859.07
预付款项	62,016.11	104,600.00	2,528,161.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850.00	47,428,322.29	47,196,644.26
存货	16,880,005.18	16,136,976.23	16,722,56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616.31	126,099.08	269,228.76
流动资产合计	24,050,964.26	68,160,124.75	68,510,771.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12,921.68	13,173,047.21	3,039,007.12
在建工程			2,765,790.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82,629.95	1,498,100.89	1,529,042.77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4,405,773.22	4,802,196.28	816,13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11.39	205,711.68	78,68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39,736.24	19,679,056.06	8,228,666.3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890,700.50	87,839,180.81	76,739,438.1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14,500,000.00	1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37,077.97	6,946,984.16	2,490,757.00
预收款项	42,477.00	138,091.90	
应付职工薪酬	218,926.45	217,217.20	
应交税费	592,108.13	239,533.13	50,808.48
应付利息	19,896.88	26,005.15	19,399.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7,358.51	1,370,000.00	494,31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17,844.94	23,437,831.54	13,555,27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25,225.45	5,532,740.58	4,41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45,225.45	5,532,740.58	4,416,666.67
负债合计	25,963,070.39	28,970,572.12	17,971,943.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股本	1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20,305.18	120,305.18	120,305.18
未分配利润	1,807,324.93	738,303.51	627,18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7,630.11	58,858,608.69	58,747,494.96
少数股东权益		10,000.00	2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7,630.11	58,868,608.69	58,767,49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90,700.50	87,839,180.81	76,739,438.1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60,604.85	10,642,319.94	3,282,195.78
减：营业成本	4,051,300.28	7,704,268.39	2,402,780.15
税金及附加	113,342.08	148,886.45	54,042.14
销售费用	145,871.15	250,192.82	96,901.00
管理费用	1,612,411.23	2,503,785.16	985,934.43
财务费用	361,043.52	860,690.62	559,768.58
资产减值损失	-669,201.14	508,089.01	139,191.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040,55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6,387.73	-1,333,592.51	-956,421.64
加：营业外收入	281,034.11	1,367,336.39	499,548.83
减：营业外支出		3,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7,421.84	29,843.88	-456,872.81
减：所得税费用	398,400.42	-81,269.85	-1,31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021.42	111,113.73	-455,556.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9,021.42	111,113.73	-455,556.8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019	-0.01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019	-0.0131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021.42	111,113.73	-455,556.8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7,622.61	9,247,920.21	3,592,29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018.98	29,297.30	50,81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6,717.96	3,715,189.68	1,107,51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1,359.55	12,992,407.19	4,750,62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4,199.89	5,109,522.42	4,675,25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917.82	1,239,543.86	993,79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426.47	330,128.18	227,36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3,818.19	3,330,012.16	2,464,35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6,362.37	10,009,206.62	8,360,76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997.18	2,983,200.57	-3,610,14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20,148.31	8,153,917.13	6,297,11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0,148.31	8,153,917.13	6,297,11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0,148.31	-8,153,917.13	-6,297,11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20,000.00	23,000,000.00	1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7,145.00	4,147,333.21	9,073,70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37,145.00	27,147,333.21	19,573,701.2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19,000,000.00	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594.15	841,475.27	553,04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1,909.33	2,399,405.43	1,286,49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63,503.48	22,240,880.70	9,139,53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641.52	4,906,452.51	10,434,16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8,490.39	-264,264.05	526,89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049.45	1,321,313.50	794,41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5,539.84	1,057,049.45	1,321,313.50

2017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000,000.00				120,305.18	738,303.51	10,000.00	58,868,60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00,000.00				120,305.18	738,303.51	10,000.00	58,868,60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2,000,000.00				1,069,021.42	-10,000.00	-36,940,97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9,021.42		1,069,02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2,000,000.00						-38,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0.00						-3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000.00	-1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2,000,000.00			120,305.18	1,807,324.93	-	21,927,630.11

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000,000.00				120,305.18	627,189.78	20,000.00	58,767,49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00,000.00				120,305.18	627,189.78	20,000.00	58,767,49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113.73	-10,000.00	101,11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113.73		111,11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6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000.00	-1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120,305.18	738,303.51	10,000.00	58,868,608.69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20,305.18	1,082,746.59	20,000.00	31,223,05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15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20,305.18	1,082,746.59	20,000.00	31,223,05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0					-455,556.81		27,544,44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5,556.81		-455,55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0							28,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8,000,000.00							2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120,305.18	627,189.78	20,000.00	58,767,494.9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5,539.84	1,057,049.45	1,321,31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57,936.82	3,307,077.70	472,859.07
预付款项	62,016.11	104,600.00	2,528,161.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850.00	46,428,322.29	46,186,644.26
存货	16,880,005.18	16,136,976.23	16,722,56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616.31	126,099.08	269,228.76
流动资产合计	24,050,964.26	67,160,124.75	67,500,771.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990,000.00	1,9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12,921.68	13,173,047.21	3,039,007.12
在建工程			2,765,790.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82,629.95	1,498,100.89	1,529,042.77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4,405,773.22	4,802,196.28	816,13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11.39	205,711.68	78,68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39,736.24	20,669,056.06	10,208,666.30
资产总计	47,890,700.50	87,829,180.81	77,709,438.1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14,500,000.00	1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37,077.97	6,946,984.16	2,490,757.00
预收款项	42,477.00	138,091.90	
应付职工薪酬	218,926.45	217,217.20	
应交税费	592,108.13	239,533.13	50,808.48
应付利息	19,896.88	26,005.15	19,399.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7,358.51	1,370,000.00	1,484,31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17,844.94	23,437,831.54	14,545,27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25,225.45	5,532,740.58	4,41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45,225.45	5,532,740.58	4,416,666.67
负债合计	25,963,070.39	28,970,572.12	18,961,943.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股本	1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20,305.18	120,305.18	120,305.18
未分配利润	1,807,324.93	738,303.51	627,18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7,630.11	58,858,608.69	58,747,49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90,700.50	87,829,180.81	77,709,438.1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60,604.85	10,642,319.94	3,282,195.78
减：营业成本	4,051,300.28	7,704,268.39	2,402,780.15
税金及附加	113,342.08	148,886.45	54,042.14
销售费用	145,871.15	250,192.82	96,901.00
管理费用	1,612,411.23	2,503,785.16	985,934.43
财务费用	361,043.52	860,690.62	559,768.58
资产减值损失	-669,201.14	508,089.01	139,191.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040,55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6,387.73	-1,333,592.51	-956,421.64
加：营业外收入	281,034.11	1,367,336.39	499,548.83
减：营业外支出		3,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7,421.84	29,843.88	-456,872.81
减：所得税费用	398,400.42	-81,269.85	-1,31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021.42	111,113.73	-455,556.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021.42	111,113.73	-455,556.8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7,622.61	9,247,920.21	3,592,29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018.98	29,297.30	50,81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6,717.96	3,715,189.68	1,107,51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1,359.55	12,992,407.19	4,750,62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4,199.89	5,109,522.42	4,675,25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917.82	1,239,543.86	993,79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426.47	330,128.18	227,36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818.19	3,330,012.16	2,464,35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6,362.37	10,009,206.62	8,360,76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997.18	2,983,200.57	-3,610,14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20,148.31	8,153,917.13	6,297,11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0,148.31	8,153,917.13	6,297,11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0,148.31	-8,153,917.13	-6,297,11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20,000.00	23,000,000.00	1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7,145.00	4,147,333.21	9,073,70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37,145.00	27,147,333.21	19,573,701.2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19,000,000.00	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594.15	841,475.27	553,04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1,909.33	2,399,405.43	1,286,49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63,503.48	22,240,880.70	9,139,53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641.52	4,906,452.51	10,434,16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8,490.39	-264,264.05	526,89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049.45	1,321,313.50	794,41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5,539.84	1,057,049.45	1,321,313.50

2017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000,000.00			120,305.18	738,303.51	58,858,60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00,000.00			120,305.18	738,303.51	58,858,60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2,000,000.00			1,069,021.42	-36,930,97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9,021.42	1,069,02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2,000,000.00				-38,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0.00				-3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2,000,000.00		120,305.18	1,807,324.93	21,927,630.11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000,000.00			120,305.18	627,189.78	58,747,49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00,000.00			120,305.18	627,189.78	58,747,49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113.73	111,11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113.73	111,11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6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120,305.18	738,303.51	58,858,608.69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20,305.18	1,082,746.59	31,203,05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2015年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20,305.18	1,082,746.59	31,203,05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0				-455,556.81	27,544,44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5,556.81	-455,55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0					28,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8,000,000.00					2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0			120,305.18	627,189.78	58,747,494.96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2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

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

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

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 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 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分类日, 该投资的账面

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

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30% 以上且金额 3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

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

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4.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

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系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林木。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计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不动产权证有效年限为5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

及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89.07	8,782.92	7,770.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92.76	5,885.86	5,874.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92.76	5,885.86	5,874.75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01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01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1	32.99	24.40
流动比率(倍)	1.33	2.91	5.05
速动比率(倍)	0.40	2.22	3.82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6.06	1,064.23	328.22
净利润(万元)	106.90	11.11	-45.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90	11.11	-4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6	-117.73	-9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	7.56	-117.73	-90.43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9.67	27.61	2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0.19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5	-2.00	-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019	-0.0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019	-0.013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3	4.53	4.58
存货周转率（次）	0.25	0.47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3.50	298.32	-361.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5	-0.06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二）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讨论与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6.06	1,064.23	328.22
净利润（万元）	106.90	11.11	-4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90	11.11	-45.56
毛利率（%）	29.67	27.61	2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0.19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2.00	-2.54
基本每股收益	0.0215	0.0019	-0.0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015	-0.0203	-0.0261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分别实现收入5,760,604.85元、10,642,319.94元、3,282,195.78元，其中主营业务生物质燃料分别实现收入5,710,023.66元、8,835,779.26元、2,478,376.78元，2016年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224.24%，2016年净利润较2015增长了124.39%，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5

年开始转型做清洁生物质燃料，由于 2015 年尚处于投入和起步阶段，因此收入较低。2016 年公司引进了大型先进设备并扩建了厂房，收入开始稳步回升。2017 年 7 月-10 月已签订合同 13,074,000.00 元，随着冬季城市供暖的启动，公司在第四季度的收入增长潜力较大，2017 年公司的收入规模会进一步扩大。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9.67%、27.61%、26.79%，毛利率稳中有升，这与公司在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上的投入密切相关。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9%、0.19%、-1.28%，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并开始盈利，因此净资产收益率也逐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处于业务成长期，收入增长得益于外部环境与内部因素的共同作用。根据我国政府的能源战略规划，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要比 2005 年下降 40%-5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左右。能源结构的调整，为清洁能源的发展创造了重大的历史机遇。生物质能源是化石能源理想的替代能源，被誉为继煤炭、石油、天然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迫于节能环保和成本压力，很多城市的工业企业开始逐步采用生物质燃料来替代化石燃料，这是一条可快速持续发展的道路，近年来在我国取得了快速发展。公司自 2014 年转型以来，一直致力于生物质固定燃料的研发与生产，公司所生产的生物质固体燃料在燃烧值、热能提供效率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 2016 年公司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公司的产能得到大力提升。公司的产品在环保上具有极其严格的要求，无任何污染物质的添加。随着公司在产品性能、产量和环保上的大力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也逐步增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79%、33.97%和 50.0%，2015 年公司属于业务拓展期，收入规模小，但公司各项运营事务均需要运转，公司日常费用开支和利息支出在收入中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在收入中的占比逐步下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54.21	32.99	24.40
流动比率 (倍)	1.33	2.91	5.05
速动比率 (倍)	0.40	2.22	3.82

(1) 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与公司同行业的 2 家挂牌公司的对比（选取已披露的 2016 年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前程能源（870344）	汇新能源（870483）	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	23.15	40.98	32.07
流动比率（倍）	2.83	1.20	2.02
速动比率（倍）	2.83	0.82	1.83

a、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1%、32.99%、24.40%，公司 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新增 192 万的长期借款，该笔借款为政府扶贫性质，无需抵押和担保，期限为 3 年，不会增加企业的偿债压力。2 家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为 32.07%，公司 2016 年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持平，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不大。

b、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2.91、5.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2.22、3.82，两家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的平均值为 2.02，公司 2016 年的流动比率略高于行业内水平；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7 年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6 月办理了减资程序，导致流动资产大幅下降，因此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下降，公司存在短期的偿债压力。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4.53	4.58
存货周转率（次）	0.25	0.47	0.15

(1) 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与公司同行业的 2 家挂牌公司的对比（选取已披露的 2016 年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前程能源（870344）	汇新能源（870483）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6.23	4.95
存货周转率（次）	59.18	5.41	32.30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3、4.53、4.58，公司的应收账款账期约为 2-3 个月，两家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 4.95，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水平与同行业水平持平。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5、0.47、0.15，远低于同行业水平，原

因为：1) 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在 80%左右，此部分消耗性生物资产中部分林木持有为将来出售，部分林木持有为将来生物质燃料提供原料，由于林木的生长周期较长，林木的价值随着时间的增长而增长，并且在目前材料收购充足的情况下，公司暂不会启用自家林地的林木；2) 由于原材料消耗量大，为避免出现供应不足的现象，公司现阶段会大量囤积优质原材料，已便为后续生产做准备。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997.18	2,983,200.57	-3,610,14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0,148.31	-8,153,917.13	-6,297,11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641.52	4,906,452.51	10,434,163.11

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34,997.18元、2,983,200.57元和-3,610,145.28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7,622.61	9,247,920.21	3,592,29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018.98	29,297.30	50,81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6,717.96	3,715,189.68	1,107,51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1,359.55	12,992,407.19	4,750,62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4,199.89	5,109,522.42	4,675,25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917.82	1,239,543.86	993,79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426.47	330,128.18	227,36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3,818.19	3,330,012.16	2,464,35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6,362.37	10,009,206.62	8,360,76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997.18	2,983,200.57	-3,610,145.28

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有较大增加，主要原因是2016年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9,021.42	111,113.73	-455,556.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9,201.14	508,089.01	139,191.12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0,125.53	534,300.14	116,489.30
无形资产摊销	15,470.94	30,941.88	18,049.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1,423.04	549,845.40	158,79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5,485.88	855,880.70	555,985.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300.29	-127,022.25	-34,79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028.95	585,588.81	-627,566.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2,132.13	-2,505,843.22	-3,808,35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17	2,700,732.46	510,956.01
其他	-184,015.13	-260,426.09	-183,3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997.18	2,983,200.57	-3,610,145.28

2017年1-6月、2016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递延收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因此导致2017年1-6月、2016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当期净利润。

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30,148.31元、-8,153,917.13元和-6,297,119.17元，投资活动的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设备、新建办公楼和宿舍楼等固定资产投资。

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73,641.52元、4,906,452.51元和10,434,163.11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收支主要是取得和偿还借款及其利息以及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2015年公司从股东处借入金额较多，因此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017年6月收到股东新增投资1100万导致2017年1-6月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有大幅增加。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按业务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一、主营业务	5,710,023.66	99.12	8,835,779.26	83.02	2,478,376.78	75.51
生物质燃料销售	5,710,023.66	99.12	8,835,779.26	83.02	2,478,376.78	75.51
二、其他业务	50,581.19	0.88	1,806,540.68	16.98	803,819.00	24.49
苗木销售			1,141,282.06	5.93	175,170.00	5.34
工程收入			34,347.01	10.72	628,649.00	19.15
设备销售	50,581.19	0.88	630,911.61	0.32		
合计	5,760,604.85	100.00	10,642,319.94	100.00	3,282,195.78	100.00

a、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销售生物质燃料。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会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并按合同指定地点完成交货后，由客户进行验收确认，并在送货单上盖章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710,023.66元、8,835,779.26元和2,478,376.78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9.12%、83.02%和75.51%，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工程类收入主要为供暖工程，公司具备该类工程安装资质，同时公司承接该类工程是出于后续为其持续提供生物质燃料的目的，因此工程收入与主营业务息息相关。设备销售主要为锅炉、燃烧机等，公司不具有生产资质，是贸易行为，设备贸易也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辅助作用。由于公司在2014年已逐渐开始将主营业务转向生物质燃料的生产与销售，苗木销售已不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2017年上半年公司考虑到当时苗木的市场行情欠佳，未对苗木进行出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b、报告期内各类收入的毛利率情况分析：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7年1-6月	生物质燃料	5,710,023.66	4,005,973.15	29.84%
	设备销售	50,581.19	45,327.13	10.39%
2016年度	生物质燃料	8,835,779.26	6,176,998.18	30.09%
	苗木销售	630,911.61	581,925.14	7.76%
	工程收入	1,141,282.06	923,635.67	19.07%
	设备销售	34,347.01	21,709.40	36.79%
2015年度	生物质燃料	2,478,376.78	1,872,883.14	24.43%
	苗木销售	175,170.00	137,549.01	21.48%
	工程收入	628,649.00	392,348.00	37.59%

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生物质燃料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29.84%、30.09%和24.43%。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产品销售单价和原料采购单价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生物质燃料销售单价 (单位：元/吨)	834.85	830.00	842.37
原材料采购单价(单位：元/吨)	400.00	400.00	400.00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销售单价波动很小，维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原料采购方面公司与当地合作社和农民核定了采购价格，将收购价格稳定在400元每吨，并长期按此价格收购。因此公司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毛利率波动较小，2016年较2015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人工成本的降低，人工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由2015年的6.82%下降到2016年的2.39%，同时2016年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因此导致毛利率的上升。公司在往后年度毛利率会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设备销售金额分别为50,581.19元、34,347.01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0.39%、36.79%，公司设备销售属于纯贸易行为，销售成本为设备购进成本，销售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无一定的规律性，公司在销售定价时会考虑客户心理因素的影响，如果设备本身购进价格低，公司会以高毛利出售，因为即便毛利率很高，但设备的售价并不高，客户也容易接受，反之如果设备购进价格高，考虑到客户的接受程度，公司会降低毛利率进行销售。由此导致了设备销售毛利率的波动。

公司2016年、2015年的工程收入分别为1,141,282.06元、628,649.00元，毛利率分别为19.07%、37.59%。工程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承接，中标的价格跟工程本身以及招标的竞争程度相关，同时公司承接工程也是为后续燃料销售服务的。2016年的工程规模较大，招标时的竞争就相对激烈，同时考虑到工程规模大，后续对生物质燃料的需求也大，所以2016年承接工程时对毛利率做出了一定牺牲，导致2016年工程收入的毛利率下降。

公司2016年、2015年苗木销售收入分别为630,911.61元、175,170.00元，毛利率分别为7.76%、21.48%，2015年销售苗木主要为银杏、金叶女贞、红枫、红叶石楠等景观苗木，相应售价和毛利率偏高，2016年出售苗木主要为罗汉松、

广玉兰、湿地松等绿化苗木，相应售价和毛利率偏低。因此 2016 年苗木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偏低。

(2) 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安徽省	5,300,683.82	92.01	10,115,162.67	95.05	2,739,690.06	83.47
江苏省	29,914.53	0.52	3,418.80	0.03	72,871.79	2.22
湖北省	336,844.11	5.85	510,917.96	4.80	315,766.41	9.62
上海市	93,162.39	1.62				
浙江省			12,820.51	0.12		
广东省					153,867.52	4.69
合计	5,760,604.85	100.00	10,642,319.94	100.00	3,282,195.78	100.00

公司目前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江苏省和湖北省每年也会有销售发生，但金额不大。随着公司新设生产线的建成，产能的扩大，公司会积极开拓省外业务，将剩余产能充分利用起来，扩大收入规模，增加盈利能力。

(3) 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与公司同行业的 2 家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6 年度
前程能源	870344	22.13%
汇新能源	870483	15.91%
平均值		19.02%
香杨能源		27.61%

2016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毛利率的平均水平，原因如下：（1）选取的同行业公司还存在其他业务拉低了生物质燃料的销售毛利率，导致总体毛利率进一步降低；（2）公司所生产的生物质燃料完全采用农业废弃物，不含任何工业废弃物杂质，天然环保，因此公司产品的定价高于同行业；（3）公司经过不懈的研发与调试，所生产产品的燃烧值处于行业前列，因此定价具有竞争力；（4）公司所处地域为林业发达地区，原材料收购具有天然优势，通常向当地的周边农户收购材料，价格低廉稳定，公司对质量会进行严格把关，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

2、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 生物质燃料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177,397.10	79.32	5,295,836.24	85.73	1,380,059.61	73.69
直接人工	90,529.87	2.26	147,697.66	2.39	127,691.32	6.82
制造费用	738,046.18	18.42	733,464.28	11.87	365,132.21	19.50
合计	4,005,973.15	100.00	6,176,998.18	100.00	1,872,883.14	100.00

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构成，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并按对象进行归集、分配。直接材料为杂树枝、秸秆等，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人员的薪酬福利，制造费用包括机器折旧、土地摊销、水电费、低值易耗品消耗、设备维护等等；目前，公司仅生产一种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计入产品生产成本，无需进行分摊。

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在 80%左右，2016 年人工费用占比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将原先的人工作业由机器自动化替代，大大缩减了人工成本。2016 年材料消耗较 2015 年有所上升，原因是新机器的引进，需要前期的机器调试和磨合，会消耗掉一定的原材料。随着磨合程度的提高，2017 年 1-6 月的材料消耗开始下降并恢复到正常水平。

由于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所需原材料均为农林剩余物，公司报告期收购的原材料为杂树枝和秸秆，此类材料的特性导致会出现向农户个体收购原材料的现象发生，公司已获当地税局的批准，具备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的增值税发票。公司报告期内向农户采购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原材料总采购量	3,265,460.68	5,678,949.19	2,014,473.85
农户采购量	1,589,846.70	3,461,303.84	2,005,641.77
现金支付额	82,687.00		
农户采购占比	48.69%	60.95%	99.56%
现金交易占比	2.53%	0.00%	0.00%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向农户的采购量占总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48.69%、60.95%和 99.56%，比例逐年降低，并且现金交易量非常小，均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农林废弃物，此种原材料的性质决定公司会出现向农户采购原料的情形，但公司在支付采购款时多使用银行转

账方式，除非出现偶然情况，某些农户在交货时要求当场结算货款，此时公司需要使用现金。现金付款属于偶发情况且现金交易量较小。

公司向农户采购原料时，由于单个农户供应商数量多，因此公司会以农户推选的农户经纪人统一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采购数量和交货地址，待材料采购入库后，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与个人供应商的款项结算方式：公司采用预付货款及货到付款相结合的方式与个人供应商使用银行存款进行结算。

公司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①采购部根据仓储情况、价格因素及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需求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②农户将原料送达公司仓库，办理入库；③质检部对原料进行检验，通常水分含量超过 50%的视为不合格，如果原料检测不合格，当场拒收；原料检测合格后过称员对原料进行过磅称重，由经办人员负责全程监督整个验收入库工作，完成采购称重、验收工作后填写原材料入库单（原料类别、数量、单价），待与农户确认无误后，过磅员、质检员与农户共同签字确认；④入库后，采购部提请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确认无误的入库单及过磅单支付采购款。

公司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①生产部门按月制定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发出每日生产通知单；②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通知单填写一式三联领料单，交生产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到原料库领料，仓库管理员根据签字齐全的领料单发料，并及时登记库存台账；③生产部门按照质量要求组织生产，由生产管理人监督生产过程，质检人员根据标准进行过程检验；④产品完工后，质检部出具产品检验单，合格品送仓库办理入库。

公司从 2017 年以来逐步与本地的多家废弃物经营部合作，以规避向农户个人采购，同时为了确保原材料的持续供应，公司正在积极向外地供应商接洽合作，以备年底旺季来临时订单激增，同时如出现原料匮乏时公司自有林场也能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原材料，因此公司不会对农户产生较大的原料依赖。

（2）设备销售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设备采购成本	45,327.13	100.00	21,709.40	100.00		
合计	45,327.13	100.00	21,709.40	100.00		

由于设备销售是贸易行为，因此设备销售销售成本即设备采购成本。

(3) 工程收入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工			121,418.60	13.15	198,461.00	50.58
材料			737,461.27	79.84	50,804.00	12.95
机械			64,755.80	7.01	143,083.00	36.47
合计			923,635.67	100.00	392,348.00	100.00

由于2015年的工程项目为土地复垦项目，材料消耗占比较低；而2016年的工程项目为林业生态示范项目，需要消耗大量苗木，因此2016年工程项目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4) 苗木销售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苗木			331,930.10	57.04	82,116.76	59.70
人工			139,021.92	23.89	34,717.37	25.24
费用			110,973.12	19.07	20,714.88	15.06
合计			581,925.14	100.00	137,549.01	100.00

3、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6年较上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5,760,604.85	10,642,319.94	3,282,195.78	7,360,124.16	224.24%
营业成本	4,051,300.28	7,704,268.39	2,402,780.15	5,301,488.24	220.64%
营业利润	1,186,387.73	-1,333,592.51	-956,421.64	-377,170.87	39.44%
利润总额	1,467,421.84	29,843.88	-456,872.81	486,716.69	106.53%
净利润	1,069,021.42	111,113.73	-455,556.81	566,670.54	124.39%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分别实现收入5,760,604.85元、10,642,319.94元和3,282,195.78元，2016年收入较2015年增加了224.24%，2016年营业成本较2015年增加了220.64%，营业利润2016年较2015年增加了39.44%，净利润2016年较2015年增加了124.39%。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开始转型从事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处于业务开展初期，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尚不齐全，收入规模较小，2016年属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期，公司对车间和厂房进行了改扩建，同时引进了年产20万吨的先进生产设备，大大增强了供货能力，收入得到了明显提升。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6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145,871.15	250,192.82	96,901.00	153,291.82	158.19%
管理费用	1,612,411.23	2,503,785.16	985,934.43	1,517,850.73	60.62%
财务费用	361,043.52	860,690.62	559,768.58	300,922.04	34.96%
期间费用合计	2,119,325.90	3,614,668.60	1,642,604.01	1,972,064.59	54.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3%	2.35%	2.9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99%	23.53%	30.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7%	8.09%	17.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79%	33.97%	50.05%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3%、2.35%和2.95%，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比较平稳，2016年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224.24%，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也同步增长，分别增长了158.19%和60.62%。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99%、23.53%和30.04%，2015年收入规模较小，管理费用占收入比较高，随着2016年收入的提高管理费用占收入比开始降低，2017年1-6月由于新建的厂房和机器开始计提折旧，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逐渐提高并趋于稳定。由于2016年公司进行了厂房办公楼改扩建和新设备引进，导致短期借款的使用量增加，因此2016年财务费用较2015年增加了34.96%。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30,575.75	62,138.54	45,000.00
差旅费	1,225.00	5,452.00	2,281.00
运输费	42,336.72	156,276.00	49,620.00
社会保险费	5,280.87	6,445.28	
广告宣传费	9,800.00	14,268.00	
邮电费	28.00	1,959.00	
其他	30,000.00	3,654.00	
包装费	26,624.81		
合计	145,871.15	250,192.82	96,901.00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人员的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和广告宣传费等。销售部门人员薪酬 2016 年较 2015 年有大幅的增长，运输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了 214.95%，销售费用的增长与收入的增长是互相匹配的。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费	52,141.38	320,573.16	91,369.46
差旅费	44,836.16	64,872.05	52,170.00
招待费	153,273.60	78,371.60	63,650.00
邮电费	13,387.38	11,938.26	6,339.60
咨询服务费	68,000.00	87,023.00	30,000.00
水电费	4,098.90	6,099.80	6,652.00
研发支出	312,832.85	539,100.02	243,498.46
工资	336,887.38	590,815.96	346,222.80
福利费	15,340.00	9,000.00	
社会保险费	30,591.51	57,009.40	19,35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756.22	310,648.93	
房产税		8,763.27	8,763.28
土地使用税		39,606.40	59,409.56
印花税		497.28	1,446.98
折旧	185,417.27	171,341.37	6,564.66
摊销	15,470.94	30,941.88	18,049.43
培训费	800.00	32,581.90	
食堂支出	31,459.80	93,428.95	
车辆保险及维修	8,246.84	14,984.23	
其他	51,871.00	34,187.70	32,441.00
残保金及工会经费		2,000.00	
合计	1,612,411.23	2,503,785.16	985,934.43

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工	186,058.40	266,776.74	119,723.88
材料	121,598.15	259,900.17	113,198.71
其他费用	5,176.30	12,423.11	10,575.87
合计	312,832.85	539,100.02	243,498.46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研发支出、办公费和折旧摊销构成，其中管理人员薪酬在管理费用中的占比分别为 23.74%、26.23%、37.08%，研发支出在管理费用中的占比为 19.40%、21.53%、24.70%。公司较重视研发费用的

投入，以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议价能力，公司的管理费用与公司业务拓展阶段及营业规模相匹配。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355,485.88	848,080.70	555,985.69
减：利息收入	547.96	966.68	687.22
手续费支出	6,105.60	5,776.60	4,470.11
担保费		7,800.00	
合计	361,043.52	860,690.62	559,768.5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产生。2016年的利息支出较2015年增加了52.54%，是因为2016年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的使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4,565.13	1,338,039.09	448,73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24,565.13	1,034,139.09	448,733.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1,100.13	45,752.40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993,465.00	1,288,386.69	448,733.33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文件
年产20万吨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线项目	122,148.46	244,296.92	183,333.33	与资产相关	桐发改环资[2014]30号
15年度采购秸秆设备农机补贴	13,825.00	16,129.17		与资产相关	桐城市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16年度采购秸秆设备农机补贴	48,041.67			与资产相关	桐城市2016年度秸秆禁烧资金农机具补贴结算明细表
秸秆资源综合利用	1,040,550.00	777,613.00	265,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秸秆综合利用和打捆作业奖补资金发放清册表、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桐政办秘[2016]102号、201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拟发放名单公示
新三板		300,000.00		与收益相	中共桐城市委文件桐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文件
奖励费				关	[2016]14号
合计	1,224,565.13	1,338,039.09	448,733.33		

由于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受政府扶持力度较大,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224,565.13元、1,338,039.09元和448,733.33元,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556.42元、-1,177,272.96元和-904,290.14元,政府补助对当期的利润影响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收入不断增长,政府补助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将会减少。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文件
年产20万吨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线项目		1,100,000.00	4,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桐发改环资[2014]30号
15年度采购秸秆设备农机补贴		276,500.00		与资产相关	桐城市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16年度采购秸秆设备农机补贴	576,500.00			与资产相关	桐城市2016年度秸秆禁烧资金农机具补贴结算明细表
秸秆资源综合利用	1,040,550.00	777,613.00	265,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秸秆综合利用和打捆作业奖补资金发放清册表、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桐政办秘[2016]102号、201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拟发

					放名单公示
新三板奖励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桐城市委文件桐发[2016]14号
合计	1,617,050.00	2,454,113.00	4,865,400.00		

公司2017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556.42元，已小幅盈利，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与支持行业，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06%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2元每平方米
房产税	房屋建筑物初始成本	0.7*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桐城市国家税务局颁布的文号为桐国税通字[2011]1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从事林木种植、销售项目，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免税范围。

根据“财税【2015】78号文件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第四类别中“利用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占比80%以上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燃料）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政策”，公司已于2015年向当地税局备案，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6年向当地税局备案，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公司于 2016 年向当地税局备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366.33	5,281.72	4,737.44
银行存款	4,319,173.51	1,051,767.73	1,316,576.0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335,539.84	1,057,049.45	1,321,313.5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7,432.40	100.00	139,495.58	5.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97,432.40	100.00	139,495.58	5.37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1,134.42	100.00	624,056.72	15.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31,134.42	100.00	624,056.72	15.87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2,553.33	100.00	299,694.26	38.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2,553.33	100.00	299,694.26	38.79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404,953.30	120,247.67	5
1-2年	192,479.10	19,247.91	10
合计	2,597,432.40	139,495.58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361,134.42	168,056.72	5
4-5年	570,000.00	456,000.00	80
合计	3,931,134.42	624,056.7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1,221.53	5,561.08	5
1-2年	91,331.80	9,133.18	10
3-4年	570,000.00	285,000.00	50
合计	772,553.33	299,694.2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安庆市宜秀区林业局	非关联方	454,794.50	1年以内	24.92	41,987.64
		192,479.10	1-2年		
湖北省阳新昂运铝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350.60	1年以内	11.91	15,467.53
安庆明基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8,000.00	1年以内	11.47	14,900.00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900.00	1年以内	9.62	12,495.00
舒城舒湘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1年以内	6.35	8,250.00
合计		1,669,524.20		64.27	93,100.17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安徽瑞丝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300.00	1年以内	40.17	78,965.00
安庆市宜秀区林业局	非关联方	647,273.60	1年以内	16.47	32,363.68
安徽安平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4-5年	8.14	256,000.00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708.02	1年以内	7.27	14,285.40
桐城市景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4-5年	6.36	200,000.00
合计		3,082,281.62		78.41	581,614.0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安徽安平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3-4年	41.42	160,000.00
桐城市景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3-4年	32.36	125,000.00
湖北省阳新昂运铝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3.20	1年以内	12.15	9,261.34
		91,331.80	1-2年		
黄石市晨昊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69.50	1年以内	6.09	2,353.48
安徽旺润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51.00	1年以内	2.97	1,147.55
合计		733,915.50		94.99	297,762.37

(4)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香杨能源	前程能源	汇新能源
1年以内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20
3-4年	50	50	30
4-5年	8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目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符。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016.11	100.00	104,600.00	100.00	2,528,161.20	100.00
合计	62,016.11	100.00	104,600.00	100.00	2,528,161.20	100.00

(2) 按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桐城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5,367.11	40.90
桐城市春意电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3,200.00	37.41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000.00	16.12
桐城经济开发区兴兆农林废弃物经营部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112.00	3.41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吴昇农林废弃物经营部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30.00	2.14
合计			62,009.11	99.98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比例(%)
桂胜利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5,000.00	43.02
东阳市佳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0,300.00	28.97
丽水富特环保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1,300.00	20.36
合肥皖通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000.00	7.65
合计			104,6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比例(%)
桐城市宸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58,354.00	14.17
靖江万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76,000.00	10.92
刘阳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40,000.00	9.49
张生林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39,128.00	9.46
安徽省金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20,000.00	8.70
合计			1,333,482.00	52.74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杂树枝和秸秆，公司在2016年以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2017年以来经过整改和规范，公司已尽量避免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行为，转而在个体工商户（经工商登记）和废弃物经营部等采购原材料。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000.00	100.00	14,150.00	9.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3,000.00	100.00	14,150.00	9.25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27,112.29	100.00	198,790.00	0.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627,112.29	100.00	198,790.00	0.42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11,707.71	100.00	15,063.45	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211,707.71	100.00	15,063.45	0.03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000.00	5.00	1,150.00
1至2年	130,000.00	10.00	13,000.00
合计	153,000.00		14,150.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75,800.00	5.00	188,790.00
1 至 2 年	100,000.00	10.00	10,000.00
合计	3,875,800.00		198,79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1,269.00	5.00	15,063.45
合计	301,269.00		15,063.45

(3) 按无风险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往来单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五一		42,751,312.29	45,900,438.71
徐康海			10,000.00
储成祥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3,751,312.29	46,910,438.71

公司应收控股股东江五一的款项主要是置换前期出资产生的，2017 年 6 月公司办理了减资手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徐康海、储成祥分别为子公司安徽香杨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和潜山县香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的少数股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少数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20,000.00	120,000.00	260,000.00
备用金	10,000.00	20,500.00	
往来款	23,000.00	47,486,612.29	46,951,707.71
合计	153,000.00	47,627,112.29	47,211,707.71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桐城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产品效益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65.36	10,000.00
琚晶晶	往来款	21,000.00	1 年以内	13.73	1,050.00
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13.07	2,000.00
唐小凤	备用金	10,000.00	1-2 年	6.54	1,000.00
靖江万泰机械制造	往来款	2,000.00	1 年以内	1.30	100.00

有限公司					
合计		153,000.00		100.00	14,150.00

2016年12月31日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江五一	往来款	42,751,312.29	1-2年	89.76	
桐城市众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往来款	3,735,300.00	1年以内	7.84	186,765.00
储成祥	往来款	1,000,000.00	1-2年	2.10	
桐城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产品效益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0.21	10,000.00
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0.04	1,000.00
合计		47,606,612.29		99.95	197,765.00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江五一	往来款	45,303,046.48	1年以内	95.96	
	往来款	597,392.23	1-2年	1.27	
储成祥	往来款	1,000,000.00	1-2年	2.12	
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0.25	6,000.00
桐城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产品效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21	5,000.00
田建文	往来款	41,269.00	1年以内	0.09	2,063.45
合计		47,161,707.71		99.90	13,063.45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3,861.47		1,443,861.47
库存商品	2,485,201.25		2,485,201.2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950,942.46		12,950,942.46
合计	16,880,005.18		16,880,005.18

存货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2,240.93		442,240.93

库存商品	2,820,154.94		2,820,154.9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874,580.36		12,874,580.36
合计	16,136,976.23		16,136,976.23

存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6,639.04		2,436,639.04
库存商品	298,483.43		298,483.4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987,442.57		13,987,442.57
合计	16,722,565.04		16,722,565.04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76.72%、79.78%和83.64%，占比较高，系因2014年之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林木种植、销售，2014年开始逐步将业务重心转移至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的存货中仍有较大比例的林木，包括银杏、金叶女贞、红枫、青枫、红花继木、金桂、红叶石楠、冬青、樱花、紫檀、香樟、广玉兰、湿地松、朴树等数十个树种，其成本主要由苗木成本、人工、化肥料和林地承包租金等构成，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信息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每年均对林木做盘点工作，林场中的林木均有标识牌能清楚识别不同树种以及同一树种的不同规格。林木的生长状态良好，不存在因自然灾害导致的大面积林木损伤。

截至2017年6月30日，生物资产按种类披露明细如下：

树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银杏	直径3-5	株	798.00	70.03	55,880.92
红枫	直径4-6	株	89.00	600.47	53,442.25
红枫	直径5-8	株	8.00	1,050.39	8,403.15
青枫	直径5-8	株	4.00	175.07	700.27
青枫	直径12	株	1.00	1,416.29	1,416.29
青枫	直径25	株	1.00	5,251.97	5,251.97
红花继木	冠幅50	株	335.00	140.05	46,917.56
金桂	直径1-3	株	185.00	52.52	9,716.13
金桂	直径3-5	株	541.00	201.33	108,917.00
金桂	直径5-8	株	661.00	420.16	277,723.94
金桂	直径10-12	株	134.00	2,100.79	281,505.35
金桂	直径8-10	株	317.00	700.26	221,983.08
红叶石楠	直径2	株	21,218.00	35.01	742,908.03
红叶石楠	直径3-5	株	8,148.00	122.55	998,503.69
红叶石楠高杆球	直径3-5	株	911.00	262.60	239,227.02
红叶石楠高杆球	直径5-8	株	2,923.00	612.73	1,791,007.76

冬青	直径 5-8	株	21.00	525.20	11,029.13
冬青	直径 15	株	2.00	1,225.46	2,450.92
樱花	直径 2-3	株	328.00	64.77	21,245.95
金银花	冠幅 50	株	407.00	350.13	142,503.34
红叶李	直径 5-8	株	36.00	262.60	9,453.53
红梅	直径 5	株	2.00	210.09	420.17
龙爪树	直径 5	株	7.00	350.13	2,450.92
杏树	直径 18	株	1.00	3,501.30	3,501.30
枇杷树	直径 10	株	3.00	1,750.66	5,251.97
枣树	直径 20	株	1.00	5,251.97	5,251.97
紫檀	直径 28	株	1.00	14,005.25	14,005.25
腊梅	直径 2	株	300.00	87.53	26,259.82
紫玉兰	直径 2	株	1,288.00	87.53	112,742.19
白玉兰	直径 3-5	株	829.00	140.05	116,103.45
红豆杉	直径 3-5	株	15.00	875.33	13,129.92
橘子树	直径 8	株	1.00	875.33	875.33
油茶	直径 1-2	株	774.00	9.63	7,452.54
罗汉松	直径 2-3	株	1,080.00	280.10	302,513.22
罗汉松	直径 5-8	株	672.00	364.14	244,699.56
香樟	直径 5-8	株	733.00	350.13	256,646.04
香樟	直径 8-12	株	621.00	560.21	347,890.19
香樟	直径 12-15	株	220.00	875.33	192,572.06
香樟	直径 15-18	株	69.00	1,225.46	84,556.64
香樟	直径 18-24	株	86.00	4,376.64	376,390.68
香樟	直径 25-30	株	14.00	5,602.10	78,429.42
香樟	直径 35-40	株	11.00	10,503.93	115,543.27
紫薇	直径 3-5	株	979.00	175.06	171,385.94
广玉兰	直径 3-5	株	91.00	271.35	24,692.85
广玉兰	直径 5-8	株	417.00	490.18	204,405.16
茶花	直径 2	株	844.00	140.06	118,207.10
湿地松	直径 2	株	4,243.00	35.02	148,574.87
湿地松	直径 3-5	株	40,617.00	90.06	3,658,008.57
湿地松	直径 5-8	株	8,762.00	140.06	1,227,168.97
朴树	直径 2	株	818.00	35.02	28,643.47
朴树	直径 5-8	株	164.00	105.04	17,226.45
朴树	直径 8-12	株	15.00	350.13	5,252.02
朴树	直径 20-25	株	2.00	5,251.97	10,503.93
合计			100,748.00		12,950,942.5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定义是：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司的林木均为景观林和绿化林，均为将来出售而持有，并非为产出农产品而持有，因此将林木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没有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根据各树种的生长特性，将各树种的郁闭期确定如下：

序号	苗木类别	郁闭期（年）
1	白玉兰	5
2	茶花	7
3	冬青	5
4	杜鹃（球）	5
5	广玉兰	5
6	红豆杉	7
7	红枫	4
8	红花继木	3
9	红花继木（球）	4
10	红梅	3
11	红叶李	3
12	红叶石楠	2
13	红叶石楠高杆球	3
14	红叶石楠球	2
15	金桂	4
16	金叶女贞	4
17	金银花	2
18	橘子树	5
19	腊梅	5
20	龙爪树	3
21	罗汉松	7
22	枇杷树	3
23	朴树	2
24	青枫	4
25	湿地松	4
26	香樟	3
27	杏树	3
28	银杏	4
29	樱花	3
30	油茶	6
31	枣树	4
32	紫檀	9
33	紫薇	5
34	紫玉兰	5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包括苗木购买成本、农药化肥成本和种植人员的人工成本等内容。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针对能够确认分配对象的成本，如苗木种苗成本，直接计入该类林木的账面成本中；如果难以归类至某类苗木的成本，如人工种植成本和化肥料成本等，先进行归集，然后按照苗木成本进行分配。对于已经达到郁闭状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将对应的分配金额计入管理费用。苗木实现销售时，按照销售苗木种类加权平均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金额分别为12,950,942.46元、12,874,580.36元和13,987,442.57元，由于公司在2014年业务转型以来，未购入新苗木品种，只将未达到郁闭期的苗木继续后续的栽培，因此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的金额在报告期内大体稳定。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租	5,833.37	40,833.35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0,527.95	85,265.73	267,440.50
预付水利基金			1,788.26
预付个税	254.99		
合计	176,616.31	126,099.08	269,228.76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7,842,168.20	4,871,775.32	315,957.20	290,940.17	541,063.50	13,861,904.39
2.本期增加金额	90,000.00	5,090,000.00				5,180,000.00
(1) 购置	90,000.00	5,090,000.00				5,180,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额						
(1) 处 置或报 废						
4.2017 年6月 30日	7,932,168.20	9,961,775.32	315,957.20	290,940.17	541,063.50	19,041,904.39
二、累计 折旧						
1.2016 年12月 31日	149,865.10	366,027.11	97,116.31	32,776.36	43,072.30	688,857.18
2.本期 增加金 额	125,192.81	203,477.11	30,660.52	29,552.17	51,242.92	440,125.53
(1) 计 提	125,192.81	203,477.11	30,660.52	29,552.17	51,242.92	440,125.53
3.本期 减少金 额						
(1) 处 置或报 废						
4.2017 年6月 30日	275,057.91	569,504.22	127,776.83	62,328.53	94,315.22	1,128,982.71
三、减值 准备						
1.2016 年12月 31日						
2.本期 增加金 额						
(1) 计 提						
3.本期 减少金 额						
(1) 处 置或报 废						
4.2017 年6月 30日						
四、2017 年6月 30日账 面价值	7,657,110.29	9,392,271.10	188,180.37	228,611.64	446,748.28	17,912,921.6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868,500.92	1,153,846.15	128,909.40	42,307.69		3,193,564.16
2.本期增加金额	5,973,667.28	3,717,929.17	187,047.80	248,632.48	541,063.50	10,668,340.23
(1) 购置	129,500.00	1,514,771.16	146,647.80	248,632.48	541,063.50	2,580,614.94
(2) 在建工程转入	5,844,167.28	2,203,158.01	40,400.00			8,087,725.2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7,842,168.20	4,871,775.32	315,957.20	290,940.17	541,063.50	13,861,904.39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99,668.84	54,888.20			154,557.04
2.本期增加金额	149,865.10	266,358.27	42,228.11	32,776.36	43,072.30	534,300.14
(1) 计提	149,865.10	266,358.27	42,228.11	32,776.36	43,072.30	534,300.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149,865.10	366,027.11	97,116.31	32,776.36	43,072.30	688,857.1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692,303.10	4,505,748.21	218,840.89	258,163.81	497,991.20	13,173,047.2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83,355.00			83,355.00
1.2014年12月31日	1,868,500.92	1,153,846.15	45,554.40	42,307.69		3,110,209.16
2.本期增加金额		1,153,846.15	45,554.40	42,307.69		1,241,708.24
(1) 购置	1,868,500.92					1,868,500.92
(2) 在建工程转入			83,355.00			83,355.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1,868,500.92	1,153,846.15	128,909.40	42,307.69		3,193,564.16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38,067.74			38,067.74
2.本期增加金额		99,668.84	16,820.46			116,489.30
(1) 计提		99,668.84	16,820.46			116,489.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99,668.84	54,888.20			154,557.04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	1,868,500.92	1,054,177.31	74,021.20	42,307.69		3,039,007.12

31日账面价值					
----------------	--	--	--	--	--

(3)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所有权受限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面积	房产证号	受限原因
办公楼	2,917,708.55	1,092.38 m ²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197号	抵押
宿舍楼	1,821,278.74	3,124.8 m ²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198号	抵押
仓库	471,400.94	1,998.75 m ²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199号	抵押
车间	1,382,698.20	1,602.91 m ²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200号	抵押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车间		1,398,848.63	1,398,848.63		
仓库		469,652.29	469,652.29		
办公楼		1,534,777.97			1,534,777.97
宿舍楼		1,231,012.84			1,231,012.84
合计		4,634,291.73	1,868,500.92		2,765,790.81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楼	1,534,777.97	1,138,093.74	2,672,871.71		
宿舍楼	1,231,012.84	590,265.90	1,821,278.74		
大门围墙及道路		1,350,016.83	1,350,016.83		
电动伸缩门		40,400.00	40,400.00		
烘干机		1,316,057.30	1,316,057.3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颗粒燃料成套设备		887,100.71	887,100.71		
合计	2,765,790.81	5,321,934.48	8,087,725.29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7,092.20			1,547,092.20
土地使用权	1,547,092.20			1,547,092.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991.31	15,470.94		64,462.25
土地使用权	48,991.31	15,470.94		64,462.2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98,100.89			1,482,629.95
土地使用权	1,498,100.89			1,482,629.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98,100.89			1,482,629.95
土地使用权	1,498,100.89			1,482,629.95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7,092.20			1,547,092.20
土地使用权	1,547,092.20			1,547,092.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049.43	30,941.88		48,991.31
土地使用权	18,049.43	30,941.88		48,991.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29,042.77			1,498,100.89
土地使用权	1,529,042.77			1,498,100.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29,042.77			1,498,100.89
土地使用权	1,529,042.77			1,498,100.89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7,092.20		1,547,092.20

土地使用权		1,547,092.20		1,547,092.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049.43		18,049.43
土地使用权		18,049.43		18,049.4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29,042.77
土地使用权				1,529,042.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29,042.77
土地使用权				1,529,042.77

(2) 所有权受限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面积	房产证号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1,547,092.20	9,901.60 m ²	桐国用(2015)第2711号	抵押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20,368.86			5,520,368.86
土地硬化	774,000.00			774,000.00
钢构大棚(蔡店)	239,630.00			239,630.00
亮化工程	234,000.00			234,000.00
假山园林	50,000.00			50,000.00
办公楼装修	3,540,500.54			3,540,500.54
宿舍楼装修	609,200.00			609,200.00
蔡店厂附设工程	73,038.32			73,038.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8,172.58	396,423.06		1,114,595.64
土地硬化	348,300.00	77,400.00		425,700.00
钢构大棚(蔡店)	51,919.79	23,962.98		75,882.77
亮化工程	3,900.00	23,400.00		27,300.00
假山园林	4,166.65	4,999.98		9,166.63
办公楼装修	258,161.47	221,281.26		479,442.73
宿舍楼装修	44,420.81	38,074.98		82,495.79
蔡店厂附设工程	7,303.86	7,303.86		14,607.72
三、账面净值合计	4,802,196.28			4,405,773.22
土地硬化	425,700.00			348,300.00
钢构大棚(蔡店)	187,710.21			163,747.23
亮化工程	230,100.00			206,700.00
假山园林	45,833.35			40,833.37
办公楼装修	3,282,339.07			3,061,057.81
宿舍楼装修	564,779.19			526,704.21
蔡店厂附设工程	65,734.46			58,430.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硬化			
钢构大棚（蔡店）			
亮化工程			
假山园林			
办公楼装修			
宿舍楼装修			
蔡店厂附设工程			
五、账面价值合计	4,802,196.28		4,405,773.22
土地硬化	425,700.00		348,300.00
钢构大棚（蔡店）	187,710.21		163,747.23
亮化工程	230,100.00		206,700.00
假山园林	45,833.35		40,833.37
办公楼装修	3,282,339.07		3,061,057.81
宿舍楼装修	564,779.19		526,704.21
蔡店厂附设工程	65,734.46		58,430.6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3,630.00	4,506,738.86		5,520,368.86
土地硬化	774,000.00			774,000.00
钢构大棚（蔡店）	239,630.00			239,630.00
亮化工程		234,000.00		234,000.00
假山园林		50,000.00		50,000.00
办公楼装修		3,540,500.54		3,540,500.54
宿舍楼装修		609,200.00		609,200.00
蔡店厂附设工程		73,038.32		73,038.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7,493.83	520,678.75		718,172.58
土地硬化	193,500.00	154,800.00		348,300.00
钢构大棚（蔡店）	3,993.83	47,925.96		51,919.79
亮化工程		3,900.00		3,900.00
假山园林		4,166.65		4,166.65
办公楼装修		258,161.47		258,161.47
宿舍楼装修		44,420.81		44,420.81
蔡店厂附设工程		7,303.86		7,303.86
三、账面净值合计	816,136.17			4,802,196.28
土地硬化	580,500.00			425,700.00
钢构大棚（蔡店）	235,636.17			187,710.21
亮化工程				230,100.00
假山园林				45,833.35
办公楼装修				3,282,339.07
宿舍楼装修				564,779.19
蔡店厂附设工程				65,734.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硬化				
钢构大棚（蔡店）				
亮化工程				
假山园林				
办公楼装修				

宿舍楼装修				
蔡店厂附设工程				
五、账面价值合计	816,136.17			4,802,196.28
土地硬化	580,500.00			425,700.00
钢构大棚（蔡店）	235,636.17			187,710.21
亮化工程				230,100.00
假山园林				45,833.35
办公楼装修				3,282,339.07
宿舍楼装修				564,779.19
蔡店厂附设工程				65,734.4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4,000.00	239,630.00		1,013,630.00
土地硬化	774,000.00			774,000.00
钢构大棚（蔡店）		239,630.00		239,6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700.00	158,793.83		197,493.83
土地硬化	38,700.00	154,800.00		193,500.00
钢构大棚（蔡店）		3,993.83		3,993.83
三、账面净值合计	735,300.00			816,136.17
土地硬化	735,300.00			580,500.00
钢构大棚（蔡店）				235,636.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硬化				
钢构大棚（蔡店）				
五、账面价值合计	735,300.00			816,136.17
土地硬化	735,300.00			580,500.00
钢构大棚（蔡店）				235,636.17

11、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645.58	38,411.39	822,846.72	205,711.68	314,757.72	78,689.43
合计	153,645.58	38,411.39	822,846.72	205,711.68	314,757.72	78,689.43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000,000.00	11,000,000.00	7,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14,500,000.00	10,500,000.00

(1)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C(2017)0116XY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9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并签订编号为 C(2017)0114XY-ZGDY 和 C(2017)0115XY-ZGDY 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抵押物为编号桐林证字（2017）第 0000034404-0000034409 号的林地使用权和编号为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7-0000200 号的房产。

(2)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7 年桐中银企贷字 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5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签订编号 2017 年桐中银企抵字 001 号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抵押物为编号桐林证字（2017）第 0000034402 号和桐林证字（2017）第 0000034403 号林地使用权证。江五一的配偶朱小莉与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桐中银企抵字 002 号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将其与江五一共同所有的编号为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67613 号房产为上述借款做抵押。江五一、朱小莉与银行签订编号 2017 年桐中银企个保字 001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C(2016)0912XY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7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 C(2015)0910XY-ZGDY、C(2015)0910XY-ZGDY-LQ 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桐国用（2015）第 2711 号土地使用权证、房地权证桐开 2015 字第 00040567 号、房地权证桐开 2015 字第 00040568 号房地产权证和桐林证字（2008）第 001170 号林地使用权证、桐林证字（2012）第 034095 号、桐林证字（2011）第 033958-033961 号林地使用权证。

(4)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C(2016)0205XY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2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5 日。签订编号为 C(2015)0910XY-ZGDY、C(2015)0910XY-ZGDY-LQ 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桐国用（2015）第 2711 号土地使用权证、房地权证桐开 2015 字第 00040567 号、房地权证桐开 2015 字第 00040568 号房地产权证和桐林证字（2008）第 001170 号林地使用权证、桐林证字（2012）第 034095 号、桐林证字（2011）第 033958-033961 号林地使用权证。

(5)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6 年桐中银企贷字 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50.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签订编号 2014 年桐中小抵字 001 号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抵押物为桐林证字（2008）第 001168 号、桐林证字（2008）第 001169 号的林地使用权证。江五一的配偶朱小莉与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桐中小抵字 002 号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将其与江五一共同所有的编号为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67613 号房产为上述借款做抵押。江五一、朱小莉与银行签订编号 2016 年桐中银企个保字 002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公司与安徽桐城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村镇银行流借字第 090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20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签订编号村镇银行最高额抵（质）字（2016）第 0903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地权证桐开 2016 字第 00040590 号、房地权证桐开 2016 字第 00040589 号房产权证。

（7）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C(2015)0921XY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2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C(2015)0910XY-ZGDY 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编号桐国用（2015）第 2711 号、房地权证桐开 2015 字第 00040567 号、房地权证桐开 2015 字第 00040568 号的房产。

（8）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C(2015)0910XY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8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 C(2015)0910XY-ZGDY 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编号桐国用（2015）第 2711 号、房地权证桐开 2015 字第 00040567 号、房地权证桐开 2015 字第 00040568 号的房产。

（9）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5 年桐中小贷字 00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50.00 万元，期限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签订编号 2014 年桐中小抵字 001 号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抵押物为桐林证字（2008）第 001168 号、桐林证字（2008）第 001169 号的林地使用权证。江五一的配偶朱小莉与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桐中小抵字 002 号的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将其与江五一共同所有的编号为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140067613 号房产为上述借款做抵押。江五一、朱小莉与银行签订编号 2015 年桐中小个保字 003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款	1,231,762.55	4,369,368.15	2,357,757.00
设备款	804,060.00	1,296,606.00	133,000.00
设备安装费	43,105.00	63,000.00	
货款	1,756,650.42	1,203,010.01	
质保金	1,500.00	15,000.00	
合计	3,837,077.97	6,946,984.16	2,490,757.00

(2) 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504,287.31	6,946,984.16	2,490,757.00
1-2年	1,332,790.66		
合计	3,837,077.97	6,946,984.16	2,490,757.00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江苏中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000.00	1-2年	20.80
桐城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498,690.66	1-2年	13.00
安徽祥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694.40	1年以内	8.93
庐江县田陶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265.94	1年以内	8.24
安徽攀登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035.00	1年以内	6.28
合计		2,196,686.00		57.25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安徽祥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000.00	1年以内	26.34
桐城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1,019,880.00	1年以内	14.68
江苏中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000.00	1年以内	11.49
桐城市优米园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82,602.71	1年以内	8.39
桐城市宏业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80,460.90	1年以内	8.36
合计		4,810,943.61		69.2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桐城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1,844,398.00	1年以内	74.05
安徽攀登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959.00	1年以内	19.23
溧阳市巨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	1年以内	5.34

华小马	非关联方	34,400.00	1年以内	1.38
合计		2,490,757.00		100.00

(4) 公司从 2015 年业务转型以来, 对办公室和车间进行了改造, 并引进了大型生产机器, 所以会出现金额较大的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应付款项。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2,477.00	138,091.90	
合计	42,477.00	138,091.90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桐城市香格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5.00	1年以内	48.51
安徽金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192.00	1年以内	42.83
桐城市天都餐具消毒保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00	1年以内	4.05
安徽万润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	1年以内	4.02
桐城市金地丰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	1年以内	0.59
合计		42,477.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桐城市兴尔泰玻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81.50	1年以内	27.72
桐城市顺成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0.00	1年以内	24.48
桐城市海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15.21
张家港金特佳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4.48
桐城市天都餐具消毒保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0.00	1年以内	6.85
合计		122,541.50		88.74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17,217.20	698,821.05	697,111.80	218,926.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51.03	27,551.03	
合计	217,217.20	726,372.08	724,662.83	218,926.4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05,000.02	1,187,782.82	217,217.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761.04	51,761.04	
合计		1,456,761.06	1,239,543.86	217,217.2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74,433.68	974,433.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57.20	19,357.20	
合计		993,790.88	993,790.88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217.20	665,006.98	663,297.73	218,926.45
2.职工福利费		15,340.00	15,340.00	
3.社会保险费		13,874.07	13,874.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36.46	6,636.46	
工伤保险费		5,940.86	5,940.86	
生育保险费		1,296.75	1,296.75	
4.住房公积金		4,600.00	4,600.00	
合计	217,217.20	698,821.05	697,111.80	218,926.4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2,985.76	1,155,768.56	217,217.20
2.职工福利费		9,000.00	9,000.00	
3.社会保险费		22,014.26	22,014.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83.70	12,283.70	
工伤保险费		8,266.96	8,266.96	
生育保险费		1,463.60	1,463.60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	1,000.00	
合计		1,405,000.02	1,187,782.82	217,217.2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4,433.68	974,433.68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974,433.68	974,433.68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6,696.33	26,696.33	
失业保险费		854.70	854.70	
合计		27,551.03	27,551.0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8,888.85	48,888.85	
失业保险费		1,872.19	1,872.19	
企业残疾人保障金		1,000.00	1,000.00	
合计		51,761.04	51,761.0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357.20	19,357.20	
失业保险费				
合计		19,357.20	19,357.2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0,477.59	168,110.29	37,475.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92.81	6,467.27	537.64
教育附加	5,815.69	3,880.35	322.58
地方教育附加	3,877.12	2,586.91	215.06
房产税	2,190.82	2,190.82	2,190.82
印花税	1,190.30	262.00	164.99
水利基金	2,109.67	381.49	
土地使用税	9,901.60	9,901.60	9,901.56
企业所得税	276,852.53	45,752.40	
合计	592,108.13	239,533.13	50,808.48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 月31日	2015年12 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2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976.88	26,005.15	19,399.72
合计	19,896.88	26,005.15	19,399.72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 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907,358.51	1,370,000.00	490,000.00
1至2年			4,311.30
合计	907,358.51	1,370,000.00	494,311.3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江五一	往来借款	关联方	887,786.81	1年以内	97.84
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服务费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10
王学爱	往来借款	关联方	8,421.80	1年以内	0.92
桐城市文昌街道皖都印刷品销售部	印刷费	非关联方	600.00	1年以内	0.07
桐城市自来水公司	水费	非关联方	549.90	1年以内	0.07
合计			907,358.51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蔡敏	往来借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6.50
方志霞	往来借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29.20
储文潮	往来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30
光明凯	往来借款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5.11
胡华春	往来借款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65
合计			1,120,000.00		81.76

上述个人借款原打算作为对公司的出资款，后由于双方未达成一致协议，公司已将款项全部归还给上述个人，目前这些个人已通过合伙企业入股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桐城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60.69
张刘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30.34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4.05
安徽省金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4.05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桐城市供 电公司	电费	非关联方	4,311.30	1年以内	0.87
合计			494,311.30		100.00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920,000.00		
合计	1,920,000.00		

该笔借款系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借入 192.00 万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年利率为 5.75%，该借款系政府扶贫性质，无担保，无抵押。

9、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 补助		4,600,000.00	183,333.33	4,416,666.67	政府补助
合计		4,600,000.00	183,333.33	4,416,666.6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 补助	4,416,666.67	1,376,500.00	260,426.09	5,532,740.58	政府补助
合计	4,416,666.67	1,376,500.00	260,426.09	5,532,740.5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 补助	5,532,740.58	576,500.00	184,015.13	5,925,225.45	政府补助
合计	5,532,740.58	576,500.00	184,015.13	5,925,225.45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年产20万吨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线项目		4,600,000.00	183,333.33		4,4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00,000.00	183,333.33		4,416,666.6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年产20万吨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线项目	4,416,666.67	1,100,000.00	244,296.92		5,272,369.75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助-15年度农机具设备财政资金		276,500.00	16,129.17		260,370.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16,666.67	1,376,500.00	260,426.09		5,532,740.5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年产20万吨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线项目	5,272,369.75		122,148.46		5,150,221.29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助-15年度农机具设备财政资金	260,370.83		13,825.00		246,545.83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助-16年度农机具设备财政资金		576,500.00	48,041.67		528,458.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32,740.58	576,500.00	184,015.13		5,925,225.45	

(七) 股东权益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盈余公积	120,305.18	120,305.18	120,305.18
未分配利润	1,807,324.93	738,303.51	627,189.78
少数股东权益		10,000.00	20,000.00
合计	21,927,630.11	58,868,608.69	58,767,494.96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江五一	股东	88.89
桐城香杨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11.11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五一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康海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学爱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王松让	董事
5	张礼军	董事
6	光晓莉	监事会主席
7	方志霞	监事
8	程诚	监事
9	程珍珍	财务总监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朱小莉	控股股东江五一的配偶
2	潜山火冠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朱小莉控制的公司，江五一担任监事，正在办理注销
3	桐城市青龙湾农业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朱小莉持股 20%，江五一担任监事

4、历史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桐城市火冠生物质颗粒燃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99%，江五一担任监事，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注销
安徽香杨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99%，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注销
潜山县香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99%，江五一担任监事，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将股权转让
安徽墅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五一姐夫田建文持股 100%，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储成祥	子公司潜山县香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 1%
桐城市卓灿日用品商行	控股股东江五一投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五一	3,540,645.00	3,070,833.21	4,473,701.27
合计	3,540,645.00	3,070,833.21	4,473,701.27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五一	7,701,909.33	2,391,605.43	1,286,496.19
合计	7,701,909.33	2,391,605.43	1,286,496.19

（2）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江五一		42,751,312.29	45,900,438.71
徐康海			10,000.00
储成祥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3,751,312.29	46,900,438.71

江五一往来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元

单独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江五一（出资置换）	49,000,000.00	4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江五一	6,248,687.71	3,099,561.29
资产负债表合并列示		
其他应收款-江五一	42,751,312.29	45,900,438.71
其他应付款-江五一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江五一	887,786.81		
合计	887,786.81		

（3）申报审查期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时间	借方	贷方	余额
					887,786.81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1,000,000.00		-11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500,000.00		-61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500,000.00		-1,11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500,000.00		-1,61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500,000.00		-2,11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200,000.00		-2,31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500,000.00		-2,81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250,000.00		-3,06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500,000.00		-3,56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500,000.00		-4,06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7		1,950,000.00	-2,11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8	1,000,000.00		-3,11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8	120,000.00		-3,23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8		350,000.00	-2,88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8	700,000.00		-3,582,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8	94,000.00		-3,67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8		1,000,000.00	-2,67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9		200,000.00	-2,47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9		50,000.00	-2,42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9		100,000.00	-2,32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10	300,000.00		-2,62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10	60,000.00		-2,68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10	300,000.00		-2,98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10	60,000.00		-3,04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10	200,000.00		-3,24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10		2,000,000.00	-1,246,213.19
其他应付款	江五一	2017.10		2,000,000.00	753,786.81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江五一科目余额为753,786.81元，报告期期初至2017年10月31日，控股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于2017年10月31日全部归还，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涉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已全部归还。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规范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小莉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万	2015.1.28	2016.1.28	是
江五一、朱小莉	安徽香杨新能	350万	2015.1.28	2016.1.2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朱小莉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 万	2016.1.19	2017.1.19	是
江五一、朱小莉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 万	2016.1.19	2017.1.19	是
朱小莉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 万	2017.1.11	2018.1.11	否
江五一、朱小莉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 万	2017.1.11	2018.1.11	否

注：有关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七）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7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1,927,630.11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8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江五一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89%；桐城香杨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11%的；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名称由“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 2017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0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724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717.95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部分进行调账。

(2) 江苏建元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苏建恒意字（2017）第301号《评估报告》，对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价值为14,195,525.00元，评估增值1,244,582.54元，增值率9.6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未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安徽香杨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安徽香杨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9%	设立	桐城市	注 1

注 1：节能环保技术引进、研发、应用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安装调试，生物质炉具、生物质成型燃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电子电气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 2：安徽香杨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设立的子公司，实际出资 99 万元，出资比例占 99%。已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注销，公司存在期间未发生实质经营活动。

(2) 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安徽香杨林业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
徐康海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注：安徽香杨林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曾用名。

(3)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潜山县香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潜山县香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9%	设立	潜山县	注 1

注 1：秸秆产品研发、销售。

注 2：潜山县香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设立的子公司，实际出资 99 万元，出资比例占 99%。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将股份平价转让给少数股东，确认投资收益 0 元。该子公司在公司控股期间未发生实质经营活动。

(2) 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安徽香杨林业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
储成祥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二)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中的权益

1、桐城市火冠生物质颗粒燃料有限公司

桐城市火冠生物质颗粒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注销。成立时注册资本 1580 万，其中公司持股 99%，未实缴。2016 年 08 月 11 日之前桐城市火冠生物质颗粒燃料有限公司未发生经营活动，亦未具备投入、加工、产出的能力，因此注销日前未发生业务，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十一、风险因素

(一) 原材料采购风险

生物质燃料对原材料的依赖度很高，主要原材料为林业三剩物和农业废弃物。此类原料分布比较分散，大规模集中利用难度高，公司一旦产能扩张将面临不能获得充足原材料供应的风险，若大量原材料从外地运输过来，将会导致原材料的成本上升。随着生物质燃料的逐步普及，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原料的利用价值也将被发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有可能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引发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在生物质丰富且集中的地域设立原料回收点进行有偿收购并铺设收储运网络，最终在当地建立起稳定的原料供给市场以解决原料的供给难题。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较为缓和。但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尤其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生物质能源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势必会有更多的国内外企业加入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努力扩充产能，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管理层的治理意识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短期内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四）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期末存货分别为16,880,005.18元、16,136,976.23元和16,722,565.04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25%、18.37%和21.79%，生物资产在存货的占比分别76.72%、79.78%和83.64%，生物资产在存货中占比较高，若该项生物资产不能对将来的原料供应提供帮助的话，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选择适当时机陆续出售生物资产。

（五）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在安徽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00,683.82元、10,115,162.67元和2,739,690.06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01%、95.05%和83.47%。如果公司不能加快其他地区市场开拓的进度，将给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专业营销、服务团队，在积极维护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将服务区域延伸拓展，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15】78号文件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第四类别中“利用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占比80%以上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燃料）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政策”，公司已于2015年向当地税局备案，公司主营业务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收到退税177,131.78元，若国家未来调整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销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七）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并持续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获得的政府补贴款金额较大，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政府补助相关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224,565.13元，1,338,039.09元和448,733.33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5,556.42元、-1,177,272.96元和-904,290.14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大，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降低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八）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苗木种植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若公司林木种植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选择适当时机陆续出售生物资产。

（九）产品价格因传统化石燃料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主要替代煤、重油、柴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燃料，产品定价多参考传统化石燃料价格，根据传统化石燃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如果未来传统化石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可能因此而降低，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江五一
江五一

徐康海
徐康海

王学爱
王学爱

王松让
王松让

张礼军
张礼军

全体监事签字：

光晓莉
光晓莉

方志霞
方志霞

程诚
程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五一
江五一

徐康海
徐康海

程珍珍
程珍珍

王学爱
王学爱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同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旺
方旺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方旺
方旺

曹丽
曹丽

于洋
于洋



2017年12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年10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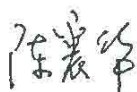


陈震华



杨波

负责人:



陈震华



2017年12月1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宋新军



崔压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刘希广



马晓光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